

戰時中國的銀行業

壽進文著

· 一 九 四 四 ·



戰時中國的

銀行業

壽進文著

一九四四·二月初版

前記

第一章 銀行業發展之史的回顧

第一節 銀行的前驅形態——票號與錢業

第二節 銀行的萌芽時期（一八九六——一九一一）

第三節 銀行的發達時期（一九一二——一九三六）

第二章 中國銀行資本的特徵

第一節 地域分佈的不平衡

第二節 與產業資本間的脫節

第三節 在對外貿易中的買辦作用

第四節 與財政的相互依存

第五節 投機 罩下的金融市場

第六節 所謂銀行資本的二重性

第三章 戰時銀行業的變遷

第四章 敵偽的金融侵略

第五章 銀行管制的實施及其演進

第六章 中國銀行業的現狀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二節 特許銀行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

第四節 商業銀行

第五節 其他金融業

第七章 餘論

前記

久困於都市生活的煩囂，忽然得在鄉村中住下些時候，除感覺到清靜一點是在意料之中，就是空閒的時間也好像增多了些，這予我以將行篋中幾年來所搜集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的資料取出翻閱的機會。恰巧這時我又得到機會來講授本書的題材，於是邊寫邊講，經過了從暮春到盛夏，就成了這樣一本書。

在本意，我頗想從雅片戰爭以來，從中國銀行業由原始形態發展到今日規模的實際行程中，來發掘中國銀行業發展的規律性；但由於參考史料的還不够完備，有些論點也發揮得還不透徹，在完稿擲筆的刹那，我真懷疑我的勞作，能否作為初步探討的開始？尤其寫顯虛篇幅已經超過預定的範圍，和戰時印刷條件的困難，有許多不是十分必要的統計圖表都刪除了，而有些統計數字也未能一一列出其材料的來源，這些都是欠缺的地方。

中國是一個資金貧乏的國家，我們調查過不少企業的資本構成，都可發現在其資本的來源中，借入資本的成數遠超過其自有資本，這就是說，中國的新興企業的成长，必須大大的依賴於

金融業的扶助，尤以私營企業爲甚。戰後再瞻望中國經濟改造和建設的前途，爲促成工業化所必需的非常鉅大的資金，無論是出於吸收人民的儲蓄，或是出於適度的膨脹通貨或信用，這都必須通過銀行的媒介，才能分配到各個產業部門去。

於是問題便發生了，究竟我們現在的金融制度能否擔負得起，將這鉅額資金順利的籌集，然後又將其合理的分配呢？這要求我們博採並世各國之長，來建立起適合我們國情的銀行系統和金融市場，以及作爲兩者聯繫的信用工具。

作者關於這點僅在前後一章略論大概；但一切調整和設計，不能不以過去和現在的實際情況爲根據，我想本書倒還是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參考吧。

562.92

182

2

第一章 銀行業發展之史的回顧

第一節 銀行的前驅形態——票號與錢業

關於中國銀行業之史的研究，一般都以一八九六年（清光緒廿二年）爲起點，因爲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就是在這一年設立的，這之前，業務規模能够具備近代銀行機能的金融組織，在歷史上尙未出現過。

但銀行的諸種機能，並非一下子就具備了的，而是照應着社會經濟的發展階段，由單純而漸趨於複雜，像近代規模銀行那樣較高級的階段，不能不是從較低級的階段發展而來。

在前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當商品交換以及隨之而起的貨幣流通，發達至一定的程度時，以貨幣（當作商品的貨幣）爲經營對象的貨幣經營業也就應運而生。當初其業務僅爲異地間貨幣的匯兌；商人得憑匯兌業按照其交入貨幣額所開發的匯票，到目的地兌取其所需的當地通行的貨幣；繼而從商人那裏收受貨幣，並在其存儲金額內爲之作支付和清算的操作，也逐漸列入營業範圍之



(南)

內了。這種以支付媒介的機能，從專於貨幣之單純的匯兌，出納，和清算諸操作的貨幣經營業，正是近代銀行的前驅形態。歐洲中世末葉，因都市的勃興和海外貿易的發達，在意大利和北歐諸商業中心都市所誕生的銀行，如威尼斯銀行（一五八七年），阿姆斯特登銀行（一六〇九年），以及漢堡銀行（一六一九年）等，卽是其典型的代表。

繼而往後當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方法逐漸代替了舊有的生產方法之後，貨幣經營資本爲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已隸屬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的商業資本）所担任的上述諸操作，在社會總資本的分工中，愈益增加其重要性。而與此同時，當貨幣經營資本一旦與近代信用制度相結合，這時的貨幣經營業便於支付媒介的普通機能之外，更發展了借貸中介的特殊機能，使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加速的發達。爲介紹社會上一切可用的資本以供產業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的支配，它一方面代表貨幣資本之貸者的集中，他方面又代表借者的集中，貨幣經營業到這時已具備了近代銀行的全部機能而完全發展了。帝國主義時代以前，卽當銀行資本尚未與產業資本結合而成爲獨佔的金融資本以前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業，也卽是其典型的代表。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雖有其特殊國情，但這種特殊性並不是使其根本乖離了銀行業歷史發展的普遍法則。在清末所出現的銀行，卽使還不是十分成熟的產物，然而已決不是中國最動的貨幣經

營業，我們必須研究其前驅形態。

遠在清朝乾嘉之際，相傳已有匯兌業的產生，這種匯兌業因始終多爲晉人經營，故世稱山西票號，票號創設的確時期尙無信史可徵，但票號在咸豐同治以迄光緒末年，即在十九世紀的後五十年中獲得盛大的發展則係事實。

票號之所發生和發展，這決非偶然的。城市手工業到了乾嘉之際已經相當發達，其中如絲茶等手工業製品，不但在國內貿易方面已擴大其交換範圍，在輸出貿易上也佔重要地位；一八三〇年（嘉慶廿五年）華茶之輸出，即曾佔世界茶貿易的百分之七十五，在輸入貿易方面，英國東印度公司主持下的對華鴉片、棉花、呢絨、五金等商品輸入，在各國對華貿易中數量最多，其中尤以鴉片輸入增加最速，到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已增至年輸入四〇五四箱之鉅數。隨國內外貿易發達而起的商品交換範圍和貨幣流通範圍的擴大，必然會引起異地間匯兌的需要，以省輸送現銀之勞，這在中國幅員遼闊和當時交通不便的條件下，更有其需要。此時票號之興起，正是以匯兌爲主要業務。

票號的匯兌方法，大都由起匯地點票號按照匯款人交匯金額，開支付票據，然後由匯款人持赴所匯地的該號或其聯號，如數兌取現銀，當時各通用的銀錢和銀塊的成色非常繁多，實際上等

於不同種類的貨幣，因此票號的匯款業務中，實在還包括了兌換業務。

票號之發生由於當時商業的發達，這從票號資金的來源方面也可看出：各地票號在起初大都由商號附設或轉化而來如相傳爲票號鼻祖的日昇昌，本業顏料，大德玉本業茶，甯盛長本業綢緞等。這說明了商業資本中分出一部份來專門從事貨幣經營的操作，在商業發達的一定階段上，是不得不如此的。

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後，不平等條約的陸續訂立和通商口岸的不斷增闢，使資本主義列強的對華貿易發達甚速，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我國輸出入總額僅一億五百卅餘萬兩，到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已增至二億一千四百卅餘萬兩。從國外貿易方面所表現的商業發達，自是票號營業日臻鼎盛的原因；但票號在咸豐以迄光緒季年這數十年間的飛速發展，全盛時其總號達卅餘家之多，其中的原因我們不能完全諉之於商業發達，而必須注意到票號官僚資本的互相結託。

票號之與當時官府往來，是咸同之際清廷爲鎮壓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所引起的戰爭促成的，當時戰爭的範圍遍及於三大流域諸省，兵戈所至，道途梗阻，大大增加了運現的困難。不僅是於私人匯款，就是清廷的餉需，以至賦稅丁銀也都交由票號代匯，使票號的匯兌業務大爲發達。

票號經營公私匯兌的信用很好，逐漸使各省官吏的官囊私蓄，以至政府的稅收，都依賴票號爲之存儲，使票號開始收受存款，這類存款最初是不給息的，迨後當票號利用這鉅額的主要是官僚資本的公私存款，以之高利懸貸於官府和商家，並開始給予存款人以微薄的利息後，這時貨幣資本成爲生息資本，借貸中介的機能也在票號身上萌芽了。

票號之與官府結託，雖使其營業鼎盛，獲利優厚，執當時金融界之牛耳，且因與官場關係的特別密切，其營業範圍甚至推廣到爲不肖官吏墊支鉅款，代辦捐官升缺，至使票號插足於政治舞台，在幕後擁有一定的潛勢力；但票號的這種發展傾向，也就注定了它沒落的歷史命運。當光緒季年後各省官銀錢號興起，剝奪了票號的公款存匯業務，這時票號的勢力已漸衰落，迨辛亥革命一起，滿清的官場瓦解於一朝，票號之憑藉頓失，便再也支持不住，不得不紛紛倒閉了。票號所代表的中國匯兌業，因商業而興起，終因依賴官僚資本而告覆滅，這與歐洲匯兌業始終與商業社會相依存，逐漸規化爲近代銀行的發展道路是殊異的，這也正是票號所代表的中國匯兌業特點。但我國匯兌業的另一形式——錢業——的發展，却與票號不同。

錢業在南方稱爲錢莊，在北方則稱爲銀號，錢業創始的年代一般認爲略後於票號。如說票號的興起，在解決商業發達後所引起的異地間匯款的問題，那麼錢業的產生，則在解決當地不同國

類貨幣間的兌換問題。如前所述，票號雖亦担任兌換操作，但是經營國內匯兌時的附屬業務。在幣制複雜的當時，成爲各地主要通貨的銀錢和銀塊，銀色既不統一，平錢又極複雜，而這時各國來華探購土產，大都輸入條銀以償貨款，因此在各通商口岸，非有專業兌換的貨幣經營業，實不感以貨幣流通無阻，而錢業正是這一春觀要求下的產物。

錢業的資本既不若票號雄厚，在外埠又大都無分莊的設立，故頗少經營國內匯款，在業務方面無形中與票號担任了匯兌業的分工。

在往後的發展中，當光緒年間票號開始與官場以至一般商家作存款的往來時，錢業也與商家有這類交易了。

錢業自經營存款，並爲商家辦理收交業務後，至光緒年間，其營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在這些業務的操作中，錢業且創立了最初的信用工具——莊票。各地錢業的莊票，大都以地方性的匯劃貨幣爲其計算單位，且其流通有錢業的同業公會爲之支持，例如上海所流通的莊票即是最好的例子。匯劃貨幣之不能當用取現，以及僅在當地範圍內爲通行的計算單位，雖充分表現了這種匯劃貨幣的封建性，但仍無礙於莊票在當時成爲最流通的票據；因爲莊票的推行，不但大大節省了現金的行使，且使錢莊得以其本身的信用，保證了商業交易的圓滑和擴大範圍的進程。當時

內地商家至口岸採辦洋貨，大都由錢莊撥予信用，出給莊票，俾辦貨商人得持向洋行結算貨價，然後啓運貨物，除貨物運達目的地，始由內地進口商歸還錢莊墊款，由這一點可以看出，當時錢莊的授信業務在內地對口岸的進出口業務中，漸漸何等重要的作用了。

但錢業的業務範圍儘管向前擴大和發展，它的兌換業的本色仍保持了頗長的時期。在廢兩改元和法幣政策實行以前，各地銀洋的兌價，以及銀元與銀銅輔幣之間的兌價，始終都由當地錢業公會懸牌決定，而錢業所操縱。

在近代銀行產生之前，票號與錢業就是這樣分担了初期貨幣經營業的諸任務，而在當時中國金融市場上，與紙幣對華進出口貿易金融的各外商銀行，成鼎足而三之勢。票號與錢業雖同樣起源於商業社會的需要，但票號日漸傾向於依賴官僚資本者終至沒落，惟有錢業則始終保持與商家的密切接觸，所以兩相比較，錢業是較近似於西歐的典型的匯兌業的。

第二節 銀行的萌芽時期（一八九六——一九二一）

如前所述，我國的貨幣經營業發展到以近代銀行的姿態出現，是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以後的事，那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已遠非乾嘉之際所可比擬了。

中國的封建社會從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年）起，即開始轉入決定的解體過程，在舊社會胚胎內，已經萌芽的資本主義生產條件，在列強入侵的外力影響下，加速其發展。到了光緒中葉，這時中國在交通方面，郵電事業已創設，鐵路在興建，沿海和內河航運也已發達；在產業方面，農業與手工業的結合雖仍為社會生產的主要成份，但這些產品已日益為市場而生產，而且近代機械工業也已興起，不僅礦業，紡織業，和軍用工業已薄有基礎，就是麵粉，水泥，火柴，以及造紙等工業也已萌芽。交通與產業的發達，使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也有一日千里之勢，例如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對外貿易總值尚僅一二一、八九八、七九二海關兩，而到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已增至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海關兩了。

在舊生產方法日漸解體，而資本主義生產日漸發展的過程中，票號錢業也在匯兌業的基礎上，漸漸具備了近代銀行的諸種機能。但這類從封建社會中生長出來的貨幣經營業，無論從其組織形式和業務方式以至經營技術各方面來看，都還含有封建的色彩。

票號與錢業均為獨資或合夥的組織，因此其資本便不能像股份公司組織的銀行那樣雄厚；當時錢莊的股本以十萬兩為普通，最少有僅一二萬兩者，票號雖略勝，最多亦不過四五十萬兩。銀錢業可以運用的貨幣資本，雖不以股本為限，當可包括存款，但股本的薄弱，究不免使其業務規

模將受到相當限制，至於管理方面，股東於出資後，此後對於業務經營即全權委託大掌櫃或經理主持，不再過問，故營業之得法與否，惟有憑藉主持人的信用與個人才能，這與銀行的業務經常在由股東推選的監事督導下進行者不同。

再就業務方式而論，票號與錢業的授信業務，均偏重於對人的無質押信用放款，這種方式只能適用於營業範圍狹小之時，蓋交易既不多，顧客信用自比較易於調查，一旦業務規模擴大，則對於無數顧客的信用，在信用調查尚未樹立的我國，也自必無從週知，因此，錢業與票號為謹慎計，便不能無限擴大放款業務，這與銀行之偏重於質押品的對物信用者又不同。

最後，票號與錢業的經營技術比較銀行是落後的，如錢莊營業狀況從不向外公開，利用匯劃貨幣以賺取貼水，票據之收解須徵收票貼，以及交易紀錄不採用新式會計等等，同時它們又是極端保守性的，例如錢業之沿用舊式帳簿，就是到今日也還未曾普遍改革。

票號與錢業的種種缺點，說明了它們只是商業資本的產物，因此也只能適合比較還不是高度發達的商業社會，迨光緒中葉產業資本日漸抬頭，而商業本身也引起新的變化時，這時落後的形式限制了票號與錢業的業務規模的擴大，於是貨幣經營業的高級形態——銀行，便不得不產生了。

從一八九六年迄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這十六年間，還只能算是銀行的萌芽時期。這期間

創設的華商銀行，我們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官銀錢號，第二類是各種的銀行。

我們的敘述先從官銀錢號開始。

選在咸豐二年，那時清廷經鴉片戰爭之役，支出賠款達二千一百萬元之鉅，而喘息未定，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又起，頻年戰爭，財用多端。戶部以軍需孔亟，會議准暫行銀票錢票，于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押錢，以爲推行銀錢票之票本。清廷倡導之後，各地響應者不多，且辦理成績亦不佳，以致鈔價低落，卒于同治朝廢止鈔法，影響到官銀錢號的中途停滯。

道光緒中葉，社會經濟已大見發達，貨幣流通範圍的擴大，不但引起大量貨幣的需要，而且還要求貨幣的輕便以利于攜帶。這時在華外商銀行如匯豐銀行等所發的銀元券，已流行頗廣，清廷受此刺激，又兼籌發鈔以解決財政困難，早就有此企圖，於是官銀錢號運動又復舊調重彈，而這番非比從前，各地竟紛紛設立。註自光緒中葉以迄清末，陸續設立官銀錢號或官錢局的省份，有豫、鄂、魯、吉、燕、韓、湘、粵、遼、川、皖、閩、熱、新、貴、黑、蘇、桂、浙、陝、閩、晉等省，設立的官銀錢號共有二百三十家之多。

但這時所創設的銀錢號，却並非招商設立，而是由各地方當局於省庫中撥給資本所籌

設。所以等於是官股官辦的地方銀行，各地的官銀錢號的資本，以數十萬兩爲普通，設在各省設立分號者。

前清道光三家官銀錢號除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普通銀行業務外，並皆發行紙幣，入在銀元票，銀兩票，錢票等種類。在各項業務中以發鈔業務爲首要，而且發行的數額都頗巨。其原由是如前所述當時通行的銀兩，制錢和少數銀元，其流通額既不敷現實的需要，且又笨重不便攜帶，所以紙幣一出，社會頗爲樂用。但在各省地方當局的想法，發鈔却是爲解決財用匱乏的。那時各省財政都很拮据，官銀錢號又是官辦的金融機關，其與官府關係之密切，實勢所必然。於是官府墊借在各省官銀錢號的放款總額中當佔鉅大比例，而官銀錢號爲應付官府的無限需求，存款支應之不足，便不得不乞靈於紙幣了。結果紙幣濫發，幣值跌落，終致動搖到發鈔機關本身的基础，這期間官銀錢號的發展史，實在大率類此。

官銀錢號經辛亥革命而仍殘存的，僅祇未餘家。當不足半數。其中原因據前北政府財政部在民六舉行財政會議所指出官銀錢號的缺點在於：(一)口口口口無限限制權限又不分明。經費浩繁，業務錯雜；(二)口口口口濫發紙幣，爲害甚大；(三)口口口口各埠幣價不同，未能一致，紙幣匯兌不能出省；(四)口口口口濫給官廳政費，爲數過鉅；(五)口口口口大抵有償無罰，所詔賞者，尤

多以私分紅利，爲結好之術，賞既不正，罰亦不施（周葆燮：中華銀行史）。

由此可見在近代銀行的興起過程中，官銀錢號僅僅扮演了主要是地方發鈔機構的角色，而且還因受官僚資本的利用，其壽命竟非常短促，僅成爲我國省地方銀行的初期形態。

現在我們繼續討論萌芽時期所成立的各類銀行。

據廿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的統計，自一八九六年迄一九一一年間所成立的銀行家數及現存家數，略如左列：

年份	設立家數	現存家數
1896	1	1
1902	1	
1906	3	
1907	2	2
1908	5	2
1909	1	
1910	1	1
1911	3	1
共計	17	7

在現存（截至廿五年止）的七家銀行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海通，四明，以及北洋保商等五家銀行爲純粹商股的商業銀行，均爲股份公司組織。中國通商創立於一八九六年，爲我國銀行的鼻祖，當初由盛宣懷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兩作爲股本，至一九〇二年始全部還清而改爲商股。浙江興業創設於一九〇七年，最初股本一百萬元，四明銀行創設於一九〇八年，最初股本

七十五萬兩。以上這三家銀行其總分行均設國內，且均爲華商集股創辦。至於四滙通銀行保險公司，則爲華僑資本所創，總行設新加坡，以南洋一帶爲營業範圍。北洋保商銀行則性質亦略有不同，爲津商清理積欠洋商款項而設立，商股四百萬兩中，由華商認股半數，其餘半數則爲禮和、瑞記、太古等洋行的股本，爲一華洋商人合資的商業銀行。

這五家銀行的營業地點雖有國內外之分，股本亦有華僑及華洋合資之別，但所經營者均爲存款、放款、匯兌、生金銀及有價證券買賣、代理收付款項、匯及保管等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不過當時清廷創設外幣銀行普通業務，故除四滙通外，其餘幾家銀行均曾獲得發行權，並發行銀行券。

除這五家商業外，一九一四年創設的殖業銀行爲匯業銀行，其中主要業務在拓殖邊疆。至一九〇八年創設的交通銀行，本據當時郵傳部奏請設立的宗旨，在扶植「本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故爲政府特許發展交通事業的銀行。該行創辦之初，股本總額爲五百萬兩，實股六成，商股四成，其營業範圍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偏重於扶植官辦交通事業。

以上所述都係現存的銀行，至於還期開辦創設而現已停業的銀行，其中大清銀行的地位頗爲重要。大清銀行的前身爲一九〇四年成立的戶部銀行，資本銀四百萬兩，官商股各半。據其試辦

銀行章程」第八、二十、廿二各條所規定，該行已享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等特權。迨一九〇八年改稱大清銀行，增資至一千萬兩，仍官商股各半。據財政部所訂的「大清銀行則例」，更具體的賦與該行種種特權，使成爲當時的中央銀行。大清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券，在當時各華商銀行中數額最鉅，迨宣統三年閏六月底止，該行共發行銀兩票五、四三八、九一〇、七五兩，銀元票一、四五九、九〇七、八九元。

雖則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無從對這期間各銀行的資本構成（包括資本及存款）及其放款投資的內容作詳盡的分析，但至少有一點是很明顯的。

第一、民元以前的工商業，比起以後來還是很幼稚的，既沒有大資本經營的新興企業，從而也不會有由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所壟支的大規模貨幣經營資本的產生。以這期間新興銀行業的資本性質而論，官股實佔優勢；大清交通兩行，及各省的官銀錢號，無論其資力或業務規模，都凌駕了商股銀行。中國銀行業初期發展史上的這一特徵，正與初期產業發展史上官辦工業佔優勢的特徵相同。

次之，這期間所成立的銀行，雖已有國家銀行及專業商業等銀行之分，但究其實際，不但基礎未固，就是業務也都還未上規道，即以大清銀行而論，「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

行，專事於放款之業務，冀得年終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末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信，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良可嘆也（周保豐：中華銀行史），可見當時的銀行，實在還是很幼稚的。

最後，我們所須注意的是，在新興銀行業的兩大集團間，是存在着對立的。銀行比較依存於新興企業，而以通商口岸爲其活動範圍，官銀錢號則顯係托庇於封建的官僚勢力，獨佔了割據的地方金融市場，同時新興銀行業又與比較落後的商業資本的金融集團相對立，官銀錢號的興起，會奪取了顯赫的存款存放和匯兌業務，使其漸趨衰落，同樣銀行的產生，也使錢業不能獨佔商業社會的金融寶座。

整個華商金融陣營中雖存在着各互的矛盾，但就當時中國金融市場的情勢看來，主要的矛盾是表現在外商銀行與華商金融業的對立，也就是表現在帝國主義時代的金融資本，迫使幼稚階級的中國貨幣經營資本供其奴役的矛盾發展過程中。

中國之有外商銀行，始於英商東方銀行於一八四五年在香港設立分行。但該行於一八九三年即因虧損停業。所以如以現存的外商銀行而論，最早當推英商麥加利銀行於一八五七年來華設立分行，該行尙較中國通商銀行的設立提早了三十九年。

外商銀行以其悠久的歷史，雄厚的資力，和熟練的技術，遂在中國金融市場上，對整個華商金融業取得了壓倒的優勢。以言國外匯兌，則全部進出口匯兌幾悉為外商銀行所包辦。且每日由匯豐銀行公佈的外匯行市，成為全國外匯市場的準則。以言存款，當時上層階級的大官，鉅商，以及一般富戶，對外商銀行獨具信仰，因此外商銀行的存款，遠較華商銀行為優。發鈔票，則外商銀行所發鈔票，在其勢力圈內的信用之堅，流通之廣，亦非華商銀行所能企及。以上種種，則外商銀行所發鈔票，在一九二二年的營業狀況，資本公積達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存款總額二萬八千八百萬元，發鈔達二千四百萬元，總資產達三萬七千五百萬元。種種匯兌，行的資力與業務規模，則河漢全懸。華商金融業相匹敵。在強弱懸殊的情勢下，華商金融業無從與之競爭。

租界一訪，外商銀行與華商金融業在業務的聯繫上，又不得不相互依存。華商銀行的活動範圍，只能及於口岸，因此對華貿易所引起的種種業務如匯兌和押匯等，外商銀行只能與斷由國外匯兌。至口岸一階段，由口岸再至內地，便不能不依賴華商金融業。在這一點上，華商銀行是特別靈敏於錢業，因為當時商業社會的金融動力均操於錢業之手，而錢業由於資力的薄弱，在華商銀行壯大之前，也曾有一個時期不得不依賴外商銀行的時予通融。

例如在當時金融中心的上海，外商銀行曾支持了錫莊所創立的規元作為通行的計算單位。

認了莊票在市場上優越的流通性，並以拆票的方式隨時予錢莊以放款的便利。在錢莊方面，便爲外商担任山口岸至內地貿易上資金融通任務，以作補報。當內地進口華商向洋商訂貨，或出口洋商向內地華商採辦土貨時，在貨物到達買方手中以前貨價的墊支，均由錢莊以有期莊票爲之支付。這時若錢莊沒有錢莊的信用居間爲不相識的買賣雙方作担保，則進出口貿易的進行將大爲困難，外商銀行所以扶植錢業者其故在此。

然而外商銀行就是在口岸，由於語言和商情等的隔閡，直接與市場接觸也有困難，於是買辦制度也就應時而起了。買辦是華人與外商銀行根據互訂的契約，在一定的酬報條件下，由買辦招攬有經驗的華人事務員在行內所附設的買辦帳房內服務，以及存放款之招攬等等，而由買辦負責實總其成。買辦的利潤很大，凡生金銀買賣和存放的承做，買辦均可向銀行或顧客收取佣金，因此漸漸養成買辦競圖私利的極端媚外心理。買辦階層在當時社會上握有頗大勢力，不但華商金融業的拆款往來須仰其鼻息，就是清廷官吏也傾向與之勾結，藉以得金融上的奧援。買辦制度的存在，所提供的成績實在是害多利少的。

從一八九六年迄一九一一年這十餘年間，銀行的萌芽經過及其與其它金融業的相互關係，大抵是如此。

第三節 銀行的發達時期（一九一二——一九三六）

經過辛亥革命後，票號與官銀錢號已趨沒落，但銀行却日見發達，與錢業成爲華商金融業的主力。錢業由於與商業社會關係密切的歷史傳統，並未因政治變革而動搖其基礎，在廢兩改元以前，其勢仍頗強大。

從民元（一九一二年）迄戰前一年（一九三六年）止，這期間所開設的銀行家數，據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略如左表：

現存家數	年份	設立家數	現存家數
11	1912	14	3
9	1913	2	1
12	1914	3	2
11	1915	7	2
11	1916	4	1
13	1917	10	1
19	1918	11	5
15	1919	15	6
4	1920	16	2
	1921	29	11
157	1922	25	7
	1923	26	7
	1924	7	2
	1925	8	1
	1926	7	
	1927	8	1

年份	設立家數
1928	10
1929	11
1930	17
1931	15
1932	14
1933	16
1934	20
1935	15
1936	4
未明 合計	49 86

據上表，可知在這二十五年中設立的銀行計有三六二家，現存的亦有一五七家，以與萌芽時期十六年中僅設立十七家而現存七家相比較，這期間銀行發達的程度是顯明漸的。

但在銀行均採用分行制度的我國，各銀行歷年來分支行的消長，也同樣足以表現其發展趨勢。只因年代久遠，統計缺乏，僅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始有準確紀錄，以前祇能大約估計，茲錄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的統計如左：

年份	分行 設立數
1912年以前	180
1912—16	635
1917—21	223
1922—26	168
1927—31	530
1932—34	798
1935	221
1936	88
共計	2,843

銀行的分支行數，從民元以前的一八〇所，增至民二十五年的一，八四三所，增設的速度約

以上題幾種統計，證明了無論從銀行總分支行的增設，或銀行資本累積的過程中，都可看出

年份	全國銀行 (資本(元))	百分比
1912	88,254,919	100
1916	37,808,690	105
1920	51,987,077	144
1925	158,160,471	488
1932	214,850,929	593
1933	260,885,332	692
1934	334,190,176	922
1935	368,465,160	1016
1936	400,496,027	1105

錄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

但仍因統計缺乏，這裏只能列舉民元以來全國銀行的資本累積統計。左表中民元至民九的數字係由北政府農商部所統計，十四年的數字為經濟討論處所調查，二十一年的統計則比較精確，係轉寫親見銀行發展趨勢的全貌，自然最好能將歷年來各銀行的單項營業項目的數字加以比較，

保持相當的比例。與同期間銀行總行增設的速度二十一倍相較，可以看出銀行總分支行發達的程度大致

銀行業在這一時期的飛速發展。但銀行所以發達的根據在那裏呢？

一般說來，滿清的專制政體被辛亥革命推翻後，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無論在交通，工業，礦業，及其他企業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雖則我們不能忽視外資所佔的優勢成份，也不能忽視了民族產業的發展，受外資壓力的張弛，而走曲折的路線。但，商品的生產和交換規模更見擴大後，銀行內存款和經營資本也自必作相應的增加，方能適合社會的需要，所以民元以來社會經濟的發達，仍然是銀行業發達的一般原因。

然而這種籠統的說明能否幫助我們去理解中國銀行業發展的規律性呢？當然這還是非常不夠的。我們還必擬進一步作具體的分析。

從民元以來，銀行有兩個時期最為發達：即從民七至民十二年為一期；民十七至民二十四年又為一期。

第一時期銀行的發達，與中國產業的景氣時期尚稱符合。那時歐戰甫終，交戰各國忙於復員和恢復生產力，對半殖民地中國的壓迫稍加放鬆，於是各產業部門尤以棉紡織業等輕工業，承歐戰期間繁榮之餘緒，其發達頗為蓬勃，進出口貿易也增加極速。銀行業在這期間的突飛猛進，似乎足無足驚異的。

但好景不常，民族產業不久又受外貨傾銷和在華外廠的傾軋。重工業既盡爲外資獨佔固不必說，就是輕工業方面，無論紡織，線絲，麵粉，火柴，捲菸諸部門，從十七年後也漸呈衰勢。迨民二十年一八一八事變發生，接着滬滬之戰，長江水災，而又白銀外流，物價暴跌，至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行以前，農工商各業的危機均已岌岌不可以終日。這從進出口貿易到民二十四年比二十年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就可看出民族危機下社會經濟的萎縮。

在這種情形下，銀行業受不景氣的影響自屬不免，當工商業因白銀外流而引起物價暴跌，加速其紛紛倒閉時。銀行因放款的不能收回，也有一部份陷於週轉不靈，而爆發了金融風潮，在這次風潮中倒閉的銀行，民二十三年有八家，二十四年有二十家。但不景氣浪潮的襲擊，却並未動搖銀行業的基礎，相反的，二十三四兩年銀行增設的家數仍超過了停業的家數。當我們看到美國於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開始後，迄一九三三年新銀行法上的頒佈止，這幾年全美銀行破產的總數達五千七百餘家。產業興替所加於銀行業的影響，顯然遠超過我國。

從民元以來銀行業的發展趨勢中，我們已證明了當產業繁榮的時候，銀行固然未曾例外，但當產業不景氣的時候，銀行却仍增多於減，獲利豐厚，由此可知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是與產業脫節的，僅以產業的興替，是不能完全解釋銀行業的盛衰的。

本來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貨幣經營業者所經營的貨幣資本之量，即是商人和產業家在流通中所有的貨幣資本，而貨幣經營業者所實行的種種操作，本來也是商人和產業家的操作，不過由貨幣經營業者在當中加以介紹罷了，因此銀行的營業盛衰，自然與工商業息息相關。但中國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民族產業在外力壓迫下，始終未能得到順利的發展，結果所屆，中國的銀行資本之構成，無論是資本或存款，工商業所佔的成份頗少，一言以蔽之，中國的銀行資本並非如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成為產業資本在流通中的一個組成部份。

所以往後的敘述中，當我們明白了中國銀行業資本的來源，並非純粹出於新興工商業的邀支，而主要出自國家資本，與軍閥官僚地主的封建性的蓄積時，就在我們明白了銀行存款的成份，非盡是工商業為未來的支付貨幣形態的儲蓄，而主要為公債收入和上述階層的蓄積所得作生息資本的轉化時，又在我們明白了銀行的擴充業務，因此不致以工商業為主要對象，而自然用之於公債、地產、外匯、標金等的投資或投機時，這時我們便已完全明白，何以產業景氣時期，銀行的發達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而到了產業衰落的時候，銀行業也仍能乘機獨肥了。

民國十七年以後銀行的興盛，我們固然可以從公債增發，地價高漲，以及各種投機利益優厚等方面求得解答，就是民國七年以後銀行的勃興，與其說是產業景氣，還不如說這幾年正是北

洋政府公債發行紀錄最高的時代。的確，中國內債史上發行最多的年份，民七至民十年為一期，計發行公債四億餘元。民十七至民二十又為一期，計發行九萬萬餘元，這兩個時期恰與銀行業發達的時序相符合，這不能說是一種巧合，而是值得我們深切玩味的。

我們既已在縱的方面研究了這期間銀行的發展史，還必須再從橫的方面來檢討全國銀行的分類及各類在全體中所佔的比重。

中國銀行業一般的分類法，是分為：(一)中央及特許銀行，(二)省市立銀行，(三)商業儲蓄銀行，(四)農工銀行，(五)專業銀行，(六)華僑銀行等六大類。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會所編的統計，截至民國廿九年六月月底止，這六類銀行的總分支行，及其實收資本有如左列：

類 別	總 行	分 支 行	實 收 資 本	備 註
中央及特許	四	四九一	三〇	七六七,五〇〇
省市立	三六	四六四	二九	七六,八〇四
商業儲蓄	七五	四〇八	二五	八五,三四八
農工	三六	一七三	一三	三九,四八六
專業銀行				七

(千元)

專	業	五	六	三	五九, 五三九	四
華	僑	二〇	三九	三	五七, 六四五	一三
合	計	一六四	一, 六二七	一〇〇	四三四, 三〇二	一〇〇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中央及特許和省市立銀行在全國銀行中的比重，其分支行佔全體百分之五九，實收資本佔全體百分之五七，都在半數以上。這兩類銀行或則純為官股（如中央銀行及一部份省市立銀行）或則雖為官商合股而官股佔優勢（如特許銀行和一部份省市立銀行），所以也可以說官股支配下的銀行，在全國銀行中實佔決定性的優勢。這種情形較萌芽時期並無變更，說明了銀行資本中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勢力是微弱的。

次之，再以全國銀行的實收資本而論，則以小經營居多，這一點也與中國產業之以小生產居多者無異，試看左表：

實收資本組別	行數	百分比
五萬元以下	五	三
五萬元以上	一三	八
十萬元以上	三四	二二

五十七萬元以上	三六	三二
一百萬元以上	五六	三四
五百萬元以上	九	五·五
一千萬元以上	九	五·五
未詳	三	一
合計	計 3,326 四	100

可知中國銀行實收資本的總數，是一百萬元以上，假定以一百萬元作為中國銀行資本的水平線，則在水平線以上的僅七十四家，水平線下的銀行則有九十家。一百萬元的實收資本是一個不大的數目，比起歐美各國銀行來宛如小巫，然而中國各銀行仍多數不在此標準，充分證實了中國銀行業的小經營。

儲蓄和證券發行機構，還不足顯示中國銀行業的規模，及各業銀行的比重，茲再將民國廿四年全國銀行的重要營業項目統計如左（單位元）：

類別	總數	公積及盈餘撥存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中央及特許	15,162,366	2,025,992,968	1,726,758,413	341,996,459	

省市立	5,710,708	250,552,974	186,174,424	216,214,485
商業儲蓄	31,203,685	975,071,428	837,019,268	155,074,846
農工(1)	6,317,877	285,875,074	218,462,398	30,466,657
專業	7,678,307	162,844,286	146,627,587	29,473,099
養育	12,555,994	126,780,085	80,332,475	20,203,603
共計	122,416,387	1,357,949,447	1,185,424,460	593,428,589
類	別	別	別	別
中央及地方	40,995,288	1,418,722		
省市立	984,200,440	37,442,928		
商業儲蓄	2,97,694,246	9,029,309		
農工(1)	50,418,978	2,787,377		
專業	1,18,676,872	1,758,501		
養育	1,11,111,111	81,298,713		
共計	367,934,374	36,567,352		

(註三) 農工銀行類包括中國農民銀行

在重慶營業項目，我們仍可看出官股支配下的銀行，在全體銀行間仍保持決定性的優勢。除公積及盈餘項存備佔全體百分之二十七外，如存款，放款，有價證券，純益，以及總資產等項，均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以上，發行兌換券且佔全體百分之九十。

官股支配下的銀行，雖在各方面其經營規模均遠超過私人銀行，但如將我們的銀行業以與歐美銀行業一加比較，則在世界銀行業中的地位實在太渺小了。英國五大商業銀行中最大的米得蘭銀行，有分支行二千一百餘處，資本公積二七，五六九，二二〇磅，存款五〇五，五五七，一四五磅。美國三大商業銀行中最大的蔡斯國民銀行，有資本公積二萬萬美元，存款卅二萬五千萬美元。英美兩國任何一家這樣的大銀行，其規模即遠超過中國的全體銀行業。就是英國在華的匯豐銀行，該行在一九二九年的資本公積有港幣一萬五千四百萬元，存款八萬七千二百萬元，發行兌換券二萬一千萬元，純益一千五百萬元，資產總額卅一萬五千三百萬元，其規模約相當我國全體銀行的四分之一。相形之下，即便銀行業在我國發展甚速的新興企業，但與資本主義國家相輔，還是何等落後啊！

至於中國金融集團勢力的消長，在這期間也起了顯著的變化。

在清室時期，受德俄兩國金融市場的支配，商銀行和商業，外商銀行獨佔了中國對外貿易金融，錢業則控制於租地商商業金融。屬於兩大之間的銀行業，其業務範圍當極有限，而且還有票號和官銀錢號在與銀行競爭發行，國內雖有存款及存放等項業務。

民元以後，票號是沒落了，官銀錢號則不是閉閉，就是改組為各省地方銀行，所以這期間的主則金融集團，只剩下外商銀行和錢業，和銀行這四只集團。

大體上看來，銀行到民元以後才勃興起來，因此，在民國初年執金融市場牛耳的，依然是外商銀行和錢業。

這時外商銀行不但獨佔對外匯業務，使我國貨幣對外購買力的標準，操縱於匯豐銀行和渣打銀行所任意訂定的外匯行市，且於民國元年及二年間分別取得了佔我國庫收入大宗的鹽稅稅担保外債部份的保管權利。此項作為抵押借款與担保外債的關聯兩稅，在當時年收總二億元之鉅。其中關稅部份指定匯豐、渣打、道勝三銀行為存放處所。歐戰以後，德華一度停業，道勝則於民十五年宣佈停業，於是關稅稅担悉由匯豐單獨處置。鹽稅部份當初由匯豐、道勝、德華、東方匯理、正金等銀行保管，然後由道勝份悉入匯豐之手，匯豐銀行既得掌握鉅款以左右金融市場，同時於此關稅項下擬定外債時，照協定須根據該行掛牌行市，自然任其操縱。據陳光甫於「關稅會議

意見書中所指出，僅自民十至十四年這五年間，匯兌銀行的平均匯兌標價爲三先令三便士二五，而當時實際匯價則應爲三先令三便士七一八五，故每上海規元竟有〇、四六八五便士之損失，統計五年中即有一百八十九萬兩之不必要的損失，可見外商銀行侵略之一斑。

中國銀行業向由商銀行及錢業手中奪取金融領導權，是經歷了長期的鬥爭。大體說來，民七以後銀行的發達，只是量的增加，一直到民十七年以後，才同時注重質的改善，這才使華商銀行在三大金融集團中得佔優勢。

民國十七年冬中央銀行成立。同年政府增加中交兩行官股，將中國銀行分工爲發展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廿四年春，中交兩行一度增加官股，中國增資至四千萬元，官商股各半，交通增資至二千萬元，官股六成，商股四成，同年六月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也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從這時起，中，中，交，農四行開始在政府控制下，作推行金融國策，並扶導全國金融業的主體。而省市立銀行經長期間的混亂後，也於十七年後在較健全的基础上，陸續改組成今日規模的各省市立銀行，以與四行構成如指臂相連的國地政府系統銀行。經這幾番調整後，政府支配下的銀行，在全體銀行間得佔決定性的優勢。

與銀行制度之調整同時，金融市場也逐步獲得改善，中央銀行成立後，即取得統一代理國庫

之權，而佔國庫收入大宗的關鹽兩稅，也大部份移轉中央銀行保管，外商銀行增加保管者已僅小部份的關稅而已。民十九年政府規定海關進口稅改以海關金單位計算，以免受匯價上落的損耗。二十二年政府實行廢兩改元，確立了全國統一的銀幣本位制，從此銀塊與銀本位幣，已成不同的二物，外商銀行既不能利用其從國外輸入的大條銀，以操縱中國市場上銀兩之供給（因為欲使銀塊成爲銀幣而流通，必須繳納鑄費，經過中央造幣廠的鑄造），各地錢業也再不能藉口各地通用銀兩成色之不同，從中掠取鉅額的兌換利益，並操縱銀兩與銀元及銀銅輔幣間的兌換行市。迨廿三年中央銀行自行根據倫敦銀市，以決外匯行市，並每日較匯豐銀行提早半小時公佈後，這時外匯行市的控制權也收回自主了。國稅保管權和外匯市場領導權的奪回，以及全國統一貨幣本位的建立，一方面削弱了外商銀行的霸權，他方面又打破了在貨幣流通上所表現的封建金融勢力，使華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上的地位大大提高。

民廿四年冬法幣政策的實行，更是我國金融的一大改進。全國紙幣的發行開始集中於四行和一部分省市立銀行（省市立銀行僅能發行輔幣券），使多元而混亂的發行制度得有初步的調整。同時現銀行使的停止，和申中交三行根據法定匯價無限制出售外匯，更進一步使法幣匯價不受國外銀市上落的支配，並取得了三行在外匯市場的無上支配權。這時不但國內金融市場更形統一而

鞏固，更重要的且爲抗戰完成了金融上的一部份準備工作。

至於這期間政府對於其它金融市場的加強控制，也頗有建樹。已往上海的標金，公債，外匯等市場實爲全國私人銀行集中投機之所，自廿三年標金結價標準改以中央銀行的關金掛牌爲根據後，標金市場投機之勢稍殺。廿四年十一月外匯穩定後，外匯市場投機之風以息。廿五年二月統一公債整理後，債市穩定，於是證券市場往昔買賣之狂熱以減（程紹德：戰前上海之商業銀行及其業務）。

總之，中國銀行業自民十七以來經過制度的調整和金融市場的改善，由於質量的提高，在國內三大金融集團中已漸躍居領導地位，且民族金融壁壘也較前完整了，華商銀行正是這壁壘的中堅份子，華商銀行在其發展過程中，經歷了民四五的幣制風潮，民十的信交風潮，民廿的滬滬之戰，以及民廿三四年因白銀外溢而爆發的金融風潮，其基礎均始終未曾動搖，雖則我們不能忽視了中國銀行資本的變質，但華商銀行的一貫努力的掙扎是不可抹殺的，也證明了華商銀行未必不如外商銀行之可靠。過去每次遇有恐慌，華商銀行常不免仰外商銀行的鼻息以求援助，但民廿三四年的金融風潮，匯豐銀行的擠兌和提存的危機，還是藉中國銀行的接濟才安然渡過。至於廢兩改元後錢業漸趨式微，更是不消說。

截至民廿四年止，錢業大本營上海的匯劃錢莊僅五十八家，較十七年缺少了廿九家。外商銀行在同年也不過三十二家，分支行一百四十一處，較民元前所增不多。錢業與外商銀行的發展比起華商銀行已不可同日而語，三大金融集團力量的對比，自民十七年以來已大大改觀了。

第二章 中國銀行資本的特徵

在我們對於中國銀行發展史的分析中，已經說明了中國銀行資本並不純粹是產業資本轉化的一部份，而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基礎上，成了變質的發展。但，如欲對中國銀行資本作更具體的分析，我們還必須向銀行資本的地域分布，銀行的業務內容，以及金融市場的實質等方面去求得理解。

第一節 地域分布的不平衡

銀行的所在地，也就是銀行資本活動的範圍，所以銀行的地域分佈情形是值得加以檢討的。茲將截至二十六年六月止，全國銀行總分行所在地的分佈情形統計如左（見中行月刊第十五卷第四五六期）：

地 區	總 行	分 支 行	共 計
華 東 之 部	九〇	五七二	六六二

西北之部	遼甯	黑龍江	吉林	東北之部	廣東	廣西	福建	台灣	雲南	貴州	陝西	西康	甘肅
------	----	-----	----	------	----	----	----	----	----	----	----	----	----

三					七	二	四	一	四		二	一	
---	--	--	--	--	---	---	---	---	---	--	---	---	--

二六	一八	三	九	三〇	五二	四二	七〇	六	一七〇	四	四八		五
----	----	---	---	----	----	----	----	---	-----	---	----	--	---

二九				三〇					一八四				
----	--	--	--	----	--	--	--	--	-----	--	--	--	--

據此，可知華東區江浙兩省所擁有的銀行總分支行，在全國總數中均佔重要比例。我們如將江浙兩省的土地人口和銀行數目，以與其它各地作一對照，則銀行地域分佈的不平衡，便充分顯示出來下。

地 域	總行%	分支行%	人口%	土地%
江浙兩省	五五	三五	一六	三
其它各地	四五	六五	八四	九七
合 計	一六四	一、六二七	一、七九一	
國外之部	一二	三六		四八
香 港	七	二二		
其 它	五	三四		
甯 夏	一	四		
察 哈 爾		四		
新 疆	一	八		
綏 遠	一	〇		

其實銀行在一省之間也還不是均勻分佈的：在江浙兩省，是集中在滬，京，杭三大都市，在其它各省則集中在平，津，漢，青，廣，渝六大都市。這九大都市所擁有的銀行總分支行在全國總數中的比例，在二十五年計總行佔百分之六十，分支行佔百分之二十九，尤以集中在金融中心_的上海者為多，上海的銀行總行計佔百分之三十五，分支行計佔百分之九。這種情形更進一步表示了全國銀行是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大都市的，內地以其面積的廣大利人口的衆多，但銀行却異常稀少，這太不合理了。

銀行以沿海沿江的大都市為其集中地點，這決不是偶然的。

九大都市以其地理位置的優越，成為列強發展對華貿易的理想商埠。於是鴉片戰爭後，這八個都市便相繼在不平等條約的強迫下，開為商埠；例如上海廣州，即是江甯條約中清廷允許開放的五口之一。所以九大都市大半為條約口岸。

這些條約口岸一經開為商埠，列強的對華貿易即以之為據點而猛烈發展起來，成為外貨入口與土貨出口的重要集散地帶。同時由於交通的便利，和得資本主義生產的風氣之先，於是這些口岸又成為中外產業資本集中設立工廠的地區。例如上海在進出口貿易總量中所佔的比重，平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在全國工業資本中，亦佔百分之四十。上海既為全國的貿易和工業中心，也自

必成爲全國的金融中心了。所以銀行偏在口岸的第一個原因，是列強的入侵在口岸發展了新式商業，使銀行的營業有所依附。

但廣大的內地依然是經濟落後的。陳舊的農業和手工業仍爲社會生產的主要成份，與此相應的商業，也是散漫落後的小經營。在這種情形下，商業金融的調劑，自然錢業，商號，和典當，甚至私人借貸等即可勝任，而無須乎新式的銀行。同時廉價的工業品如潮湧般向內地傾銷，使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急速趨於崩潰之境，造成內地對口岸的年年鉅額入超。再兼內地頻年軍閥混戰，天災人禍，到處流行，當時上層階級的軍閥，官僚，地主，紳士，錢向有租界爲護符的口岸移居，或將其財產存放於口岸銀行。有埠際貿易入超和資金難避這兩種關係，於是內地資金日趨積窮，口岸則相反的目的充斥，這從口岸銀行庫存現金的逐年增加中即可看出。例如上海各銀行的現銀存底，在民十四年尙僅一三四，〇五〇千元，到白銀外流的前年即二十一年止，已激增至五四七，四四六千元。內地資金向口岸倒流的結果，不是使銀行的存款增加，就是以之籌設新銀行，或則向公債，標金，外匯，地產等市場作投機的運用，這樣直接間接均足以促成口岸銀行業的繁榮，內地的封建經濟的崩潰，這是銀行偏在口岸的第二個原因。

第二節 與產業資本間的脫節

我國銀行與產業發展間的脫節，這具體表現於各銀行存放款中工商業所佔成份之低。

以存款而論，歐美銀行的普通存款實以往來存款為主，而這種存款以工商業為主要來源；因為工商業必須隨時以其資本一部份作貨幣形態的儲藏，以應隨時將發生的支付需要。定期存款則大部為個人的儲蓄，工商業是無須以其資本作定期存儲，來博取較高利息的。

但中國各銀行活存對存款總額的比例遠較歐美為低，茲將國內二十家大銀行自民十迄二十一年間活期存款在全體存款中所佔的比例統計如左（見「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年份	活存%	對存款總額%
1921	100	69,51
1922	109,94	72,53
1923	111,26	71,35
1924	127,7	72,17
1925	155,58	72,36
1926	188,73	70,35
1927	196,33	71,73
1928	225,21	71,95
1929	254,13	72,52
1930	309,51	73,39
1931	303,06	65,21
1932	317,21	59,38

可見活期存款雖逐年增加，但在存款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却有遞減的趨勢，至民二十五年而益甚，如該年中國，交通，金城，大陸，上海，中南，鹽業，浙興，浙實，四明，國貨，國華等十

些重要銀行的活期存款，平均僅相當於總存款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

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比例或當不足充分顯示工商業存款的不發達，我們再舉幾家銀行爲代表，來進行檢討其存款的來源，茲將中國銀行的存款性質分類如左：

存款性質	二十年	廿五年
個人及團體存款	五八·四六	六二·一三
工商業存款	三三·二九	三〇·七三
政府機關存款	八·二五	七·一四

中國銀行是特許銀行，性質與一般銀行自有不同，但就是商業銀行吧，工商業存款不發達的情形也很然。例如金城銀行二十五年的存款總額中，個人佔百分之六五·〇九，公司商號佔一五·九五，團體機關佔一八·九六。

交通銀行雖以個人及團體的存款爲發達，由此可推測工商業放款在放款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也是一是不高，因爲銀行的存款常發生於放款，兩者之間常保持有機的聯繫，例如中國銀行的工商業放款在放款總額中的比例，在民國廿年爲三三·〇三，廿三年爲四三·〇三，金城銀行雖稍高，其工商業放款也不過佔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五五·八。

中國各銀行的工商業放款不但未見發達，且其方式也還是落後的。

商品的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由於時空的不同，均須經過相當時期。若售貨人堅持立即收取貨款，則不但購買原料的製造家將不能繼續生產，就是購買成品的商人也將無法繼續販運。所以信用交易實為近代商業社會之新要素。在歐美，信用交易的進行是運用信用票據的，即或由購貨者出立數個月期的期票交售貨者，或由相反的，由售貨者發行有期匯票送交購貨者承兌，承兌後即成為購貨者之期票。在期票或匯票到期前售款者如請款，即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在銀行方面，此項票據既發生於商品之現實交易，且有票據所代表的商品交換為其背景，且凡與票據有關的出票人、真實人、持票人等皆負有履行債務之義務，銀行可以不必到期不能收回貼出之款，銀行在貼現票據到期前如請款，也儘可持向中央銀行請求重點現。所以建立於貼現基礎上的歐美銀行的工商業放款，不但可使商業社會的信用交易順利無阻，且亦是使金融的作用圓滑運行。

但在我國，當地甚至異地製造商售貨與批發商，或批發商銷貨與零售商，頗通行三節放帳的辦法，這種習慣在內地經濟落後的地方為尤甚。凡貨物全憑信用交貨，售貨者僅將應得貨款暫記於帳上，購貨人簽下三條為憑。在中秋、年關三節收取，如年中不能結清，則到年關必須清訖。放款如由售貨廠家如需款應用，惟有向銀錢業申請透支，信用放款，或質押放款。大概銀行

放款比較注意對物信用，錢業則通行往來信用透支，或三五信用放款，我國的信用交易既流行放款制度，則商業銀根無由產生，從而銀行的放款業務主要也就不能適用貼現的方式了。

使貼現不發達的另一原因，是埠際貿易而押匯業務的不發達。在歐美，售貨人於貨物啓運赴外埠時，通常即開出令換貨人付款的有期匯票，然後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等持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貸款後即將匯票及單據寄交進貨人所在地的分行或聯行，委託該行於票據到期時向進貨人收款。但在我國，押匯業務尚不十分發達。埠際貿易有時亦實行放款制度，或則用外埠期票來償付貨款。例如上海商家向內地進貨，常不帶現款，也不由銀行匯款，而由辦貨商家向上海本號或上海有往來的錢莊出短期付款匯票，再將匯票寄與辦貨地錢莊，以取得莊票以償付貨價，內地錢莊在收獲匯票後，又向轉售於內地是上海辦貨的商人。這類外埠期票（從其性質而論，實亦是匯票，不過俗稱外埠期票）因係購貨者向其承號或有往來的錢莊發出，且又非跟單匯票，其信用自不及歐美兩商票據而押匯匯票，所以也只能流通於極小的範圍內，而不易推廣。

由於這種種原因，所支放款竟成了中國銀行最普遍的貸款方式，最合理的貼現業務反微弱至於不復聞問。例如國內五十二家通商銀行在民二十及廿一年兩年，貼現對放款總額的比例，最高未能超過百分之十。就是到戰前最後一年，貼現也不發達也如舊。在民廿四年，中國銀行的貼現及購匯

期票，猶不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交通與上海兩行的貼現餘額，也都不過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五左右。

作為銀行資金運用另一翼的投資，其中工礦業投資所佔的比例更微末不足道，各銀行幾一致以公債和房地產作為主要投資對象。同時工礦投資的方式也是落後的，工礦業需用長期資金時，未能像歐美的企業那樣發行公司債，因為就是發行之後也沒長期投資市場可以吸收，據浙江興業銀行調查，全國工礦業所發行的公司債而由銀行經付本息的，迄廿六年六月止，發行實數不過二千七百九十萬元，實數也太微末了。結果工礦業長期資金的取得，惟有以廠基生財作抵，向銀行請求定期質押放款，即所謂廠基押款。

各銀行對於工商業放款投資數額之少，固足以使資本貧乏的工商業不能獲得所需的資金，而方式之落後，也是使商行與工商業兩蒙不利。信用透支和信用放款既無現實的商品交易為其背景，又無物權為其担保，可能使借款廠商流於投機，也可能使銀行的貸款成為呆帳。質押放款雖有物權担保，但當商品從流通過程脫退而躲進銀行倉庫時，這時流通中的通貨却增加了，這也是不合信用原理的；因為銀行信用是銀行用來實現商品之價值的，而這時並沒有現實商品交易發生。所以這種放款也是助長投機，且到了不景氣時期，由於商品滯銷，借款廠商勢將無法取贖。

這時銀行即拍賣押品，恐怕也不能抵償損失。

在這種情形下，銀行與工商業，尤其與產業的關係之遠不若歐美的密切，是可想像而知的。杭州緯成綢織廠於一九三二年因受中國銀行的債務追索而被迫停業，上海中新第五紗廠亦因華商銀行不加援助，致爲日商兼併。一九三六年大生第二紗廠以二百萬元的最低價格登報招標，竟迄無應者，這些事實把銀行對民族產業的態度，顯示得再明白也沒有了。

三節 在對外貿易中的買辦作用

在上文銀行貸款性質的分析中，我們是將工商業放款相提並論的，但爲作進一步的探討，商業在中國若不能比例民族工業的發展，其發達且遠超過工業時，則這種商業的畸形發達將不能視作產業的進展，相反的還將妨礙民族產業。因爲口岸與內地的商業，無論是批發商或零售商，除販賣土產外，一定還販賣舶來品，其中除機械和國內不足的原料爲民族工業需要外，大部份的工業品均足使我幼稚的工業在強力競爭下趨於不振，且與舶來工業品交換的是農產品，這種不等價交換的愈益擴大，也惟有使我農村愈趨破產，所以商業放款的作用是不能與工業放款相提並論的。

但國內各銀行的工商業貸款，商業放款的數額總是遠超過工礦業放款：例如民廿五年中國銀行的工業及交通事業放款合計不過佔放款總額的一九·九五，而商業及其他放款則佔八〇·〇五；同年金城銀行的商業放款佔放款總額的三九·四一，但工礦放款不過佔總額的二四·一五。

在第一章我們曾經指出，當清末和民國初年之時，錢業怎樣在洋貨由口岸運往內地，和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的貿易過程中盡了重要的金融作用，這後當銀行勃興，這種任務便主要由銀行担当，錢業祇站在配角的地位了。其具體情形是如此的：負責滬通洋貨土貨之流通於輸出口岸與內地的，有一種所謂客幫的幫客，他們或派代表長駐在通商要埠，將輸入洋貨分配到內地大商店，然後販賣給內地民衆。一方面內地輸出的土貨，也須經由客幫的手，販到外商出口洋行。就在這種客幫販運進出口的過程中，中國的銀行（錢莊）便盡了流通資金，匯劃、匯兌、以及墊款等任務（周文彬：中國銀行資本的兩種主要活動）。

中國銀行業在對外貿易中所担任的這種種任務，表面上完全是合法的銀行業務，但客觀上不免是幫助了列強的商品傾銷，使國內的農工手工各業受到莫大的壓迫，我們所以說中國銀行資本的買辦性者也正爲此。

第四節 與財政的相互依存

在各銀行的放款中，中央及特許銀行與省市立銀行政府機關放款，其數額大都居各項放款的首位，至於一般商業銀行，這種放款雖並不重要，但在其放款中，以證券作担保品所佔的比例，也僅次於以商品爲担保品。例如上海銀行民廿四年的全部放款中，「押款押匯佔百分之七十五；押款中以大宗商品押款佔半數以上，次爲證券及廠基押款」（見該廿四年度營業報告）。同年交通銀行的各項放款較廿三年頗有增加，「析其增加內容，則仍以貨物及廠基押款爲最多，證券押款次之，機關及團體放款又次之」（見該行廿四年度營業報告）。

政府機關放款和證券（大都爲政府債券）押款在各項放款中所佔成份之重要，已經顯示了銀行資金運用與政府間的密切關係，但當我們看到各類銀行的投資幾一致以政府公債爲主要對象時，則兩者間的相互依存性更來得明顯了。

民國廿四年交通銀行的投資餘額三千四百七十五萬二千餘元，盡爲有價證券投資；同年上海銀行總投資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元中，證券購置佔一千六百餘萬元；新華銀行在該年投資總額八、三一五、四〇九、五〇元，其中證券佔五、八一四、二六七、〇七元。

據廿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統計，民十以來全國銀行投資於這種以政府債券爲大宗的有價證券，其數額如左列，從其中可以看出歷年來急劇增加的趨勢：

年度	有價證券(元)	指數
1921	54,310,131	100
1926	80,058,145	166
1931	289,236,974	441
1935	598,428,689	1093

其實銀行在普通營業放款和投資中所保有的有價證券，還不是全部，還有各發行銀行的兌換券保證準備，大都是政府債券。以民國廿一年的情形而論，國內五十二家重要銀行口保有債票的總計，約有四萬二千八百餘萬元，適佔是年年底公債負債額之四八，六一%而對於債券抵押數字還不曾予以計算在內（吳承禧：中國的銀行）。

自民國元年迄廿五年，政府共計發行公債二十八萬八千八百餘萬元，其中民國十六年以前所發的佔百分之廿，十六年以後所發的佔百分之八十。這些債券的內債部份實大都為銀行所承銷，承銷的折扣普通為五六折，同時公債年利又頗高，都六厘八厘不等，所以銀行投資實際所得的利息，約在年利三四分之間，利息是非常優厚的，但受損失的直接是政府，間接也就是人民。

道我們只要把歷年發行的債券額，與歷年政府財政報告中公債庫券的實收額一加核對就可以

知道的。例如自民國十六年迄廿二年所發行的國內公債額爲，十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而財政報告的實收額僅六萬四千五百餘萬元，約等於五折七扣。廿三年發行公債三萬二千萬元，而該年政府實收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等於五折一扣。政府在發行時各銀行可折扣承銷，但將來政府在還本付息却須按債券票面十足支付。銀行業以高利吸收政府債券，而政府又不得不依賴銀行的承銷，正無異於封建社會中富商巨賈高利貸給封建領主銀行的這種投資業務，是十足高利貸性的。

銀行投資於債券的方式，除直接承銷債券外，還採取套利方式的臨時投資。蓋證券的定期交易因有變款的利息關係，其遠期價格恆高於即期或近期的價格。如某種公債本月期（七月）市價爲每百元票面八十元，下月期（八月）市價爲八十二元，而現貨市價爲七十九元，這種行市，銀行可以購進現貨，同時借出八月期之期貨，則暫時不過兩月，每本金七十九元，即可獲利三元，其淨利當在一分以外，至庫券因係按月還本付息，其套利更較公債優厚。當民國卅一——卅二年間，公債套利恆在年息一分三、五厘之間，庫券套利更在二分四五厘以上，債券投資利息既然這樣優厚，不但加重了政府的亦即是人民的負擔，且將影響到一般市場的利息。銀行家是這樣感歎了：「倘使別人責備我們華商金融業不肯扶助中國產業，我是不能承認的，因爲，有了一分二厘收益的公債投資，便不能不有七八厘利息的定期存款，否則便沒有人肯來存，而有了七八厘利息

的定期存款，自然不能不有三分以上的放款，L（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

第五節 投機籠罩下的金融市場

投機活動對於私人貨幣資本本來不是陌生的名詞，尤其在經濟金融尚未納入正軌的國家，假如我們忽略了銀行的投機業務，那麼我們也還不能認識銀行的全貌。

中國銀行的業務投機活動與金融市場的非現代化是有不可分性的。

所謂現代化的金融市場，主要應包括一個貼現市場和資本市場。在貼現市場中，工商業隨時得以票據融通短期資金，銀行也得以其資金貼進票據以作短期的運用；在資本市場中，工商業得隨時發行股票和公司債，以吸收長期資金，銀行得以其資金承受這些證券以作長期的投資。最後在中央銀行的重貼現政策和公開市場政策之運用下，整個貼現市場和資本市場都可受中央銀行的控制，因為中央銀行可以藉重貼率之提高或降低，以及證券之拋售或購進，以收縮或擴張一般商業銀行的信用，使整個金融市場就範。

但中國金融市場比起歐美來是落後而不完備的。我們並無真正的票據貼現市場，近似的祇有各地的國內匯票市場。這種市場只是內地都市間，尤其是對金融中心的上海間匯票的供需市場，

而非工商業與銀行通融短期資金的供需市場。例如當各地金融有餘的時候，就在當地市場買進上海匯票，在缺乏短期資金的時候，就在當地出售上海匯票以吸收資金。這樣的國內匯票市場，其作用在溝通埠際匯兌，並為金融業自身調節埠際頭寸，所以有時竟為金融業利用作投資的市場。幣制統一前川省銀錢業經常以申匯來投機就是很明顯的例證。

真正票據貼現市場的未能建立，這對於工商業和銀行都是痛苦的事。廿三年因白銀出口所引起的金融恐慌，少數銀錢業的倒閉是爲了放給工商業的帳面債權不能收回，而工商業也何嘗不是爲了它們對顧客方面所保有的債權，也同樣的凍結於帳面，而一時無法流通呢？這種缺乏票據和貼現市場的教訓太慘痛了，民廿五年間上海綢緞業公會曾聯合綢業銀行在本業間推行商業票據，即工商業於賒賣貨物之際，不像已往辦法那樣，僅於蓋取回單之後登記帳冊，使之成爲一種呆滯的票面債權，而開始改用發行匯票使買方之承兌的辦法，使之成爲可以流通的票面債權，承兌後的匯票，賣方即可持向銀行貼現，以取得資金的融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的聯合準備委員會，也於廿五年三月十六日的附設票據承兌所，以承兌各所員銀行以其所交財產爲擔保而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承兌後的匯票即由承兌所介紹其它所員銀行買進，或逕自承購。這種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之制度以及承兌機構的初步樹立，都是法良意美的，惜乎實行未久，尚未著成效。

即因抗戰爆發，而未能順利推行。

至於我國的真正資本市場也是沒有的，只有類似的公債市場。民七成立的北京證券交易所和民九成立的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雖曾於當初開拍公司股票，廿四年金融恐慌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也又會重新開拍股票，但交易之少宛如鳳毛麟角，在這些證券市場中始終交易鼎盛的都是政府發行的債票，所以儘管掛的招牌是證券交易所，實際上只是公債市場而已。

公債市場的交易假如都是投資性質的交易，倒也未可厚非，實際上除少數現貨買賣和套利交易，我們可以稱之爲投資外，佔市場交易主要成份的買空賣空，即預測市價跌落，即於當時預爲賣出，無跌價時再行補進，如預測市價上漲，即於當時預爲買進，俟漲價時再行拋出，在這樣方式下的交易便完全是投機交易，幾與賭博無異，因爲買賣雙方並無實物成交，僅在了結時賺取差益或支付差損。

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的經紀人有八十家，金融業直接經營的計有十九家，約佔四分之一。此外還有許多經紀人與金融業有密切關係，可見銀行業沉溺於公債投資投機交易之深。民廿二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全年的公債買賣數額達三、一八二、六八五、〇〇〇元之鉅，以現貨交割僅佔交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六四，又可見買空賣空的投機的交易之旺盛。

國內重要的金融市場除國內匯票市場和證券市場外，還有國外匯兌市場和標金市場，前者以各地經營外匯買賣的中外銀行爲中心，後者則在上海有有形的集中市場，即著名的上海金業交易所。

外匯交易中除工商業和銀行業爲進出口貿易而進行商業匯票和銀行匯票的買賣，以及投資者在近遠期外匯行市有利時所從事的外匯套利交易外，此外買空賣空的投機交易之活躍，較之證券市場也只有過之而無不及。

至於上海的金業交易所，早在光緒卅一年即已創設，當初稱金業商會，至民國十年始易名，爲全國最大的金貨市場，其交易種類雖有礦金，各國金塊及金幣，赤條，以及標金等四種，但因標金交易爲金貨之主要部份，故通稱標金市場。標金交易中，雖有時因標金市價低於平價，可以在國外出售期貨，而將在上海購進之現貨輸出，或在買賣定期外匯時，爲減少行市匯落之風險，同時在相反方向進行定期標金的買賣以作保障，但標金市場中同樣以買空賣空的投機交易爲多。這種投機買賣有時是與外匯投機互相輔助的，即所謂套做，因爲標金結價在第一次歐戰前是根據倫敦電匯，而此後即改以日匯爲結價標準之故。

銀行的投機除以上述各種金融市場爲用武之地外，對於上海尤其租界內房地產的投機也必須一

述，各銀行競以無限的資金不斷從事有限的房地產的買賣，雖名為投資或信託業務，實際上亦與投機無異。據上海工部局統計，自一九〇三年以來迄一九三三年止，這三十年間上海東北中三區的地價已增至六倍至十倍不等，西區地價則在一九三〇年就已漲到十倍以上了。地價之漲雖亦由於人口增加和工商業發達，但銀行業資金之不斷湧向地產實亦足助其高漲。那時因為地產的長期看漲，以致道契在市場上流通性之高，幾與歐美第一流的證券票據無異，中外銀行不但認為是短期投機的對象，且亦認為短期放款的最優良的担保品。民國廿年是地產投機的高峰，全年成交額達一八三，二一七，〇〇〇兩之鉅。但好景不常，翌年一二八戰事發生，地產交易一落千丈，迨廿三年白銀外流，上海外商銀行因庫存現金減少，開始拒作道契押款，風聲一播。數十年來最流通的地產道契，變成周轉不靈的呆貨了，這是建立在投機和假想繁榮上的上海地產的必然命運。

上文我們已檢討了不健全的金融市場與中國銀行資本的投機之不可分性，這裏我們可拿來與外商在華的資本市場一加比較。

外商的證券市場即著名的業業公所，成立於一九〇五年。該所民廿三年的行市中，列有十種銀行和銀公司的股票，五種保險公司股票，十六種地產公司股票，六種船塢倉庫和轉運公司股票，八種公用事業股票，四種紡織廠股票，卅八種橡皮和製糖公司股票，此外還有十三種優先

股，五十五種市債和公司債。

這一百五十五種證券，幾乎盡是外商企業發行的，這些證券在實業公所的交易量並不小，僅民廿三年上半年的成交量即達一〇，九三一，二三九股，還祇是股票的期貨交易，現貨交易和債票當不在內。奇怪的是證券的投資人竟是華人佔多數，足徵社會對於洋商的信仰。例如一二八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發行時，當初市政府曾要求華商銀行承受，未獲允許，嗣由英商安利洋行以八折承受後，華商銀行又紛紛以八二，五甚至八五的價格向安利分銷，反使安利在一轉手之間就白白的賺了不少佣金。又如上海電力公兩優先股的所有者，據該公司一九三三年年報，就有百分之六十九是華人。

一九三三年以後，在實業公所開拍的證券，利息最高是年息七厘，最低是五厘，平均是六厘，和當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債券的收益，竟在年息一分二厘左右。因此外商在華產業可以享受年息五厘七厘的低利資金，華商企業則因銀行存放息受公債投機高利之影響而高抬，不得不呻吟於月息二分以上的高利貸款之下。

外商在華的資本市場是完全現代化的金融市場，但華人資本却被大量的吸入外商企業了，這是最使我們感慨不已的。

第六節 所謂銀行資本的二重性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們如站在民族的立場，雖可看到中國銀行業在外商銀行優勢的壓迫下，曾作過長期而光榮的鬥爭，但仍不免盤踞口岸而依附於買辦性的商業；又我們如站在民族資本的立場，雖可看到華商銀行之興起，也曾促成新興企業之發展，但其主要活動仍不免依存於公債投資。且致力於種種投機經營及三言兩語之，從其具體活動中所呈現的中國銀行資本的性質還不是在民族產業發達後，構成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在流通中所變化的貨幣資本。

一般認為實質的中國銀行資本，是深刻的含有買辦性與高利貸性的二重特徵，這是不錯的，當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還停留在半封建與半殖民地階段下，作為經濟一部門的金融，也自必帶有半封建的高利貸性和半殖民地的買辦性的。

但這種情形不是一成不變的，當中國日益擺脫半殖民地枷鎖的時候，當民族產業抬頭的時，中國銀行資本的性質也必隨之變更，在這次抗戰中我們至少已可看到許多新的變遷了。

第三章 戰時銀行業的變遷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抗戰開始後，一切爲了勝利，一切服從於抗戰。這時在金融的領域中，我們所注意的與其是中外資本的矛盾和對立，毋甯是怎樣與友邦銀行合作，以打擊共同的敵人；同時在華商金融陣營中，我們所注意的與其是新興銀行業與其它落後的金融組織間的矛盾和對立，也毋甯是雙方如何協力，來抵抗民族大敵的侵略，並積極發展民族產業。

根據抗戰新形勢所決定的這種新觀點，我們將在本章中，先檢討一下抗戰以來銀行業的歷史發展，然後在以下三章中，分別討論敵僞的金融侵略，政府的金融管制，以及戰時各類銀行的具體情況。

戰前銀行業的地域分佈是不平衡的，但戰時隨着沿海瀕江諸省的爲敵佔領，銀行業也不得不放棄了盤踞將近半世紀的口岸都市，而向內地遷移。今日成爲抗戰大後方的川、康、滇、黔、陝、甘、甯、青、桂，以及重慶這九省一市，在戰前所擁有銀行總分支行，不過二百五十四所，僅佔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一四、八，除川省外，其餘八省在戰前是銀行分佈較少的省份。但在戰時

四年中，截至卅年六月止，這九省一市陸續新設的銀行總分支行計有五百四十三所，除既有的裁併三十三所外，新舊合計共有七百六十四所，適為戰前之三倍。

在內地金融網的建立運動中，中央及特許銀行最為努力，省地方銀行次之，一般商業銀行又次之，而在一般商業銀行中，口岸遷入的銀行又不及本地銀行發展之速。

例如在這分屬於七十二家銀行的七百六十四所總分支行中，中中交農四行共設三百三十三所，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七家省銀行共設二百七十五所，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其餘六十一家商業銀行却僅設一百五十六所，僅佔百分之三十四。

大後方之一躍而為金融網密佈的區域，自然是因為大後方在戰時成為抗戰的支點和經濟重心之故。政府西遷後，後方的經濟發展有千里之勢，以工業而論，前述的九省和我們未曾列入大後方範圍的湖南省，這十省在戰前所有的新式工廠，僅佔全國的百分之八，發電度數僅及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二，而工業用電則祇有全國總數的百分之〇、四五，均微不足道。但至最近止，則工廠總數已較戰前增加十五倍，資本總額增加七十二倍，動力設備增加五倍，技工人數增加七倍，工業發達的速度是很顯然的。再以商業而論，在國際通路暢通之時，後方各師的進出口貿易，都較戰前大為增加，國內貿易則後方各地市場上無論工業品，農產品，以至於手工業品，其

交易數能之鉅大均非戰前所能企及，後方各大都市商業的繁盛且遠在工業之上，至於後方各省的交通較前便利，人口較前增加，則更是有目共睹，不消詳說。所以戰時後方各省銀行業的發達，是有它的根據的。

內地金融網的建立，較之戰前固然已經矯正了已往口岸與內地的不平衡狀態，但僅以內地而論，其分佈還是不平衡的。例如大後方九省一市共有六百七十三個縣市或地方行政區域，所有七百六十四所銀行總分支行，共分佈於三〇七縣市，平均一地有銀行兩所，當有三六六個縣市並無銀行的設立，就是在已設銀行的縣市中，其分佈狀態也還不盡合理，計有二〇二個縣市僅有銀行一家，換言之即佔已設銀行縣市總數百分之六十六的地區，僅有銀行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而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地區，倒擁有銀行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三，這證明在內地，銀行也還是偏在於工商業比較發達的幾個大都市，在中國各地經濟發達不平衡的狀態消除之前，銀行業的地域分佈是不會均勻的。

然而銀行業的內移運動，總不失為一進步。其意義第一在使內地工商業能得得到銀行資本的滋潤，這留待後文再分析，第二在使內地金融市場資金的供給充裕，從而迫使利率降低。內地的利率由於金融枯竭，已往均高於口岸都市。但從廿七年起，即曾一度下降。例如重慶的比期利

息，戰前高至月息三分，而廿八年全年的比息，即降至月息一分，且終年非常穩定，以致當時一般川贛銀行如川省行，四川美豐，及聚興誠等銀行，均曾一度減低存放款的利息。這在現在談起來不免已成歷史往迹，但廿九年以後內地利率的又復上漲，且遠超過戰前，這是由於通貨膨脹以及商業利潤增高等原因所致，不能歸咎於銀行內移運動本身。

現在我們再繼續檢討各類銀行在戰時的消長。

中央及特許銀行類所包括的中，中，交，農四行，其總行均已於抗戰後陸續由滬遷渝，在港滬的分行或通訊處，也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裁撤。淪陷區分支行的撤退，雖使四行的活動地區遠較戰前狹小，但由於在內地尤其是大後方各省廣泛建立金融網，這使四行分支機構在數量方面反較戰前增加了。

至於省地方銀行，除京，滬，平，津，廣等市銀行已隨各該地區的淪敵而停業外，省銀行則不但戰前所設的依舊存在，戰時且新增五家，這新設的五家省銀行是——

行名	創立期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西康省銀行	二六·八	五百萬元	康定
甯夏銀行	二七·六	一百五十萬元	甯夏

甘肅省銀行	二八·六	三百五十萬元	皋蘭
綏遠省銀行	三〇·一	五十萬元	陝州
貴州銀行	三〇·八	五百萬元	貴陽

此外，原來的河北省銀行已變廢而為敵，接收該省省府遷於廿九年四月重新成立一河北省銀行，資本五十萬元，所以算起戰時新設的省銀行來，實際應當是六家。除山東省銀行、洛陽，其本省分行已多撤銷，無從在其本省行使省銀行的職能外，其餘各省省銀行則仍能在其原來崗位上繼續營業。不過戰區各行如皖、浙、贛、鄂等省行，因為本省地區多半淪敵，分支機構也大為縮減，其業務自亦不能如大後方各省省銀行之發達。此外，自廿九年五月耀銀行公佈後，省地方銀行類中又增縣銀行一種。

其餘各類銀行中，華僑銀行因為總分行的所在地均為港滬及南洋一帶，這些地區在太平洋戰局後已完全淪敵，其命運也可想而知。最近在香港設廠的有兩家，一家是華僑職業銀行，創立於卅二年一月，實收資本八百萬元，另一家是華僑聯合銀行，創立於同年五月，實收資本一千萬元。

尚有農工，專業，以及商業儲蓄這三類銀行，依照戰前一般的分類是如此分的，其實這些銀行儘管招牌不同，內容則一致是道地的商業銀行，就是華僑銀行罷，也不過是華僑資本所創設，內容亦與商業銀行毫無二致，所以在以後的敘述中我們打算把這幾類銀行統統列入商業銀行類。

戰前辦農工，專業，以及商業儲蓄等銀行，在戰時停業的，僅北洋保商銀行於廿八年一月宣告清理，其餘停業的爲少數以縣爲營業範圍的農工專業等類小銀行，所以依照新的分類，戰前成立的各商業銀行，大致均無甚異動。相反的，商業銀行在戰時反大爲活躍，這我們只要留意幾年來後方各省新設商業銀行之多，便可明白，茲就調查所得，分列於後——

行 名	成立期	實 收 資 本	總行所在地
雲南興文	三八、五	一千六百萬元	昆明
昆明	三九、七	二百零三萬三千元	昆明
雲南礦業	一九、九	五百萬元	昆明
益 華	卅一、二	四百萬元	昆明
成都商業	二七、七	五十萬元	成都
順 川	三一、七	五十萬元	成都

復興實業	三九、四	五十萬元	衡陽
麻康平農商業	二六、九	十萬元	重慶
和成	二七、二	五百萬元	重慶
通商實業	二八、四	五百萬元	重慶
吳川	二九、九	五百萬元	重慶
國	三〇、五	一百三十萬元	重慶
西實業	三一、二	五百萬元	重慶
長江實業	三二、七	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元	重慶
中國工礦	三三、九	一千萬元	重慶
開源	三四、十	一百萬元	重慶
同心	三五、三	五百萬元	重慶
光裕	三六、四	五百萬元	重慶
復華	三六、一		重慶
永利	三六、二	一千萬元	重慶

大	夏	卅二、五	重慶
泰	裕	卅二、三	重慶
大	同	卅二、七	重慶
福	鈺		重慶
復	禮	卅二、八	重慶

這調查恐尚有遺漏，但已無妨我們看出這樣的趨勢，即商業銀行在戰時頗為發達，這不但在後方如此，就是前線亦然。

上海自國軍西撤後，一般商業銀行仍屬集租界，將其總行移設後方的，僅中國實業及四明兩家，到後方來移設分行的，也僅上海，中國通商，四明，國華，國貨，鹽業，中南，金城，浙興，大陸，新華，中國實業，以及四行儲蓄會等十數家較大的銀行。而且在太平洋戰爭開始後，上海商業銀行之增設，一時如雨後春筍，僅卅一年上半年新成立的，即有振業，國華，安華，公平，匯源，中國漁業，中國菸業，大新，長城，上海實業，阜通，求豐，中國實業，上海南洋等十四家。

內地與前線商業銀行之勃興的時期雖略有先後的不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即其發達是由於

戰時商業資本之獨趨膨脹。商業資本的正常發展，應當與產業資本的發展成適當的比例，但我國戰時商業發達的程度，是大大的超過了產業，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是，無論在戰前或戰時，商業資本就從來未曾從屬於產業資本，相反的，戰時商業資本支配產業資本的傾向是日益加甚了。這我們只要看到戰時商業利潤之優厚超越了一切，以及工礦方面與其加速製造，實不如囤積原料或儘量延遲產品之投入市場較為有利，我們便很清楚了。

商業資本何以在戰時獨趨膨脹？這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所須指出的是，商業資本膨脹之後，尚能以其一部份資本投入金融業，因為在幣值不斷貶低的情形下，利用銀錢業的匯兌來吸收存款，轉而運用於商業，這是有大利可圖的勾當，於是銀錢業勃興了。同時商品之供需懸殊與幣值之繼續下降所致成的商業利潤的優厚，使原有的銀行資本也急遽的向商業資本轉化。以其資本大量投放到商業經營方面，於是銀行的利潤也大為增加，一般商業銀行本是不斷的在增資嗎？但戰時商業銀行之抬頭並未會改變政府系統銀行（包括中央及特許和省地方銀行）在全體銀行中所佔的優勢，也就是說戰時金融的支配力量仍舊是國家資本。

現在我們再將外商銀行與錢業在戰時的勢力消長略加檢討。

據民廿六年統計，在華外商銀行共六十二家，分隸於英、法、日、美、俄、比、德、義、荷

等九國。抗戰幾年間，因為我們在港滬等地會長期支持了自由市場的匯市。這種外匯政策之得失且不說，但英美盟國會歷次貸我鉅額借款，以維持法幣匯價，盟國在華各銀行，也曾予我以寶貴的援助，如匯豐銀行曾協助我們在自由外匯市場中相機打擊了敵僞奪取我外匯的陰謀，卅年七月間英美銀行封存日寇資金之舉，更予我們共同的敵人有力的打擊。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同盟國籍的銀行，如英、美、荷，比等在華銀行，均已爲日寇接管，在其暴力劫持下清理未了業務如發還存款等，實際上已經不能繼續營業了。外商銀行在內地本無勢力，現在在重慶設立分行的，僅有英商匯豐及麥加利兩家銀行，且其業務規模比之戰前已不可同日而語。

至於錢業，在戰時也頗爲發達，以內地各大都市爲尤甚。如川省的重慶，戰時新設的銀號錢莊有卅六家，成都有廿二家，內江八家，資本少則十萬，多則數百萬元不等。戰前錢業中心的上海，在廿六年有匯劃莊五十家，至卅一年春節上市的仍爲五十家，但同年上半年又增設四家，所以較戰前也還是增加的。

錢業在戰時的增設，其原因與商業銀行相同，同是由於商業發達。而錢業有與商業社會關係密切的歷史傳統，且組織既簡單，資本又無須如銀行之雄厚，似乎錢業在戰時應該比銀行更發達。但事實竟不然，據中國農民銀行在其設有分行的十七省一市的範圍內調查，銀行共有三十七六

所，而錢莊僅有一五二家，仍居劣勢地位。這是因爲錢業墨守舊制，無論在其組織形式，業務內容，以至經營技術，都不肯多所改良，所以即使戰時又予錢業以發展機會，再也不能恢復民元以前和民國初年執華商金融業牛耳的那種地步了。後方錢業營被燬後，均紛紛改組爲銀行，前表中重慶卅一年後成立的銀行，均爲錢莊或銀號改組而成，錢業畢竟是落伍的金融組織了。

第四章 敵偽的金融侵略

在敵人企圖達到其亡華總政治目的之種種侵略方式中，金融侵略也是其毒辣手段之一。

我國自廿四年各法幣政策實行後，白銀的國有，紙幣發行的初步統一，以及法幣成爲全國通行的貨幣（桂滇兩省的地方紙幣，於抗戰伊始，也經中央飭令按照法定比率，以法幣陸續收兌），本來已完成了幣制與金融的初步備戰措施，而在抗戰幾年中，法幣更無疑的是抗戰的重要支柱。這在敵人也不得不承認：「中國如無一九三五年之幣制改革，決不能有一九三七年之抗戰」，這確是事實。所以敵人金融侵略的第一個目的在破壞我法幣，第二個目的在吸收我物資，這兩個目的主要是靠假手敵偽銀行發行敵偽鈔券來達成其陰謀的。

敵人推行敵偽鈔的方式和步驟是因地因時而異。

在地域上，華北華中華南三區的情形各有不同。

華北區的重要偽銀行，在東四省爲滿中央銀行，在蒙疆區（包括察南、晉北、及內蒙）爲歸綏銀行，在華北屬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這三家爲行是敵偽在華北區金融侵略的中心機構。

此外的偽銀行尚有同和實業銀行（屬偽蒙古、察南、及晉北三省實業銀行於卅一年四月廿日合併改組而成）、冀東銀行、和河北省銀行等。

偽滿中央銀行成立於抗戰以前，偽康疆銀行成立於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總行設張家口。所發偽鈔據廿七年調查，尚僅三千五百五十萬六千餘元，至卅一年據蒙疆新聞公開發表，該行已總裁於八月間在股東大會宣稱，發行總額已達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三萬九千餘元。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於廿七年三月十日，資本五千萬元，總行設北平，廿七年底尚備發行偽鈔一萬六千萬元，至卅一年三月止，據偽方公佈，聯銀券的發行額已激增至二，〇六五、〇二六、七三二元。

以上這三種偽鈔即滿洲券，蒙疆券，以及聯銀券，均與日元聯繫，可以平價兌換，一如在台灣及朝鮮。茲將近年來元系通貨的發行額列後，單位為百萬元。

通貨種類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日本銀行	二、七五四	三、九六七九	四、七七七	五、九七八
朝鮮銀行	三三二一	四四三	五八〇	七四一

合計 一四〇 一七一 一九九 二五二

輔幣及
小紙幣 五四一 六四五 比六七(六月底) 九〇七(六月底)

川倫清券 四三五 六三三 九四七 三六一

偽聯銀券 一六一 四五八 七五五 六九〇

偽蒙疆券 三五 六〇 九三 一三三

合計 四、三七七 六、〇七九 八、〇七八 九、九四二

觀上表，可知元系通貨近年來膨脹的速度很快，尤以偽鈔的膨脹更甚於敵鈔，如三種偽鈔在卅七年底當不過六萬二千一百萬元，但三十年代已激增至二十萬〇六千四百萬元，膨脹的速度在三倍以上。

華北及蒙疆在戰前就已成爲日寇的勢力範圍，東四省則淪陷已久，所以敵人在整個華北區的侵略比較易於着手。在蒙疆，法幣的流通量本不多，偽銀行會顧利地平均以七折收兌各種舊通貨；在華北，偽聯銀已經成立，也即頒佈了舊通貨整理辦法，規定法幣的價格須分期貶低，自卅六年三月十日起，更進而禁止法幣在華北的流通。同時在整個華北區敵人且統制外匯，所有規

這種類的生貨輸出，須按定價將所得外匯結存於各地匯所。

這樣敵人便可以共強迫集中的外匯向第三國購買物資，收兌的法幣則或以之向港滬外匯自由市場購買我外匯，或以之向鄰近戰區各地搶購我物資。同時偽鈔的推行，也侵奪了法幣在整個華北區的流通地位，不過也只限於敵佔的點和線，在廣大的鄉村，法幣仍在流通，就是在大城市，法幣也仍有暗幣，例如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一月，天津每百元法幣兌換聯銀券的黑市，其最低價僅三十九元五角。

但在華中，這裏敵人的勢力在戰前遠超於華北，在與英美宣戰之前，還有國際關係的牽制，而況華中是法幣的發祥地，其流通數額最大，因這種種關係，敵人在華中便不敢一開始就推行偽幣，而改採分期緩進的辦法。

戰爭一開始，華中敵軍的支出係日鈔和軍用票並用，其後日鈔發行日多，價格漸跌，遠低於其國內的價格，華中的商民遂多蒐集日鈔以備付對日貿易，這使日貨輸華成爲無價之貨，可得之輸出，造成敵國經濟的一大威脅。敵人不得已於廿七年十一月五日公佈「使用軍用票辦法」，規定除上海以外，以軍用票爲華中流通工具，不再發行日鈔。到廿八年十一月又進一步訂定以軍票收回華中日鈔的辦法，企圖在華中完全行使與日鈔隔離的地方通貨，這種通貨雖不能以之掉換日

鈔和外國，但亦可用暴力強迫我淪陷區人民接受，確以掠奪我物資。

軍用票是純武力的產物，如任意濫發，其價值亦必日益下跌，而如欲維持其價值，非減少發行即須增加對華中的貿易輸出，這兩者都是對日寇不利的。在通退維谷的困境下，冀想以軍用票來打倒法幣固不可能，於是敵寇不得不仿效在華北區的故技。由偽組織出面來成立偽銀行企圖以發行偽鈔來打擊法幣。

廿八年五月一日上海偽華興商業銀行的成立，即表示其侵佔方式的轉變。華興行資本五千萬，由偽滿新政府及日本在滬六銀行各分担半數。華興券與日元並無聯繫，在發行之初，採取與法幣等價聯繫的政策，還與華北區的偽鈔頗有不同，其用意顯於法幣在華中區勢力的強大。不得末免爭取偽鈔與法幣的相等流通地位，以收兌的法幣向我交換外匯，一言以蔽之，其新陰謀在利用法幣，而遠不是消滅法幣。

其平當時偽滿新政府規定政費概以華興券支付，關鹽統三稅也改以華興券徵收，所屬區域內的物價，也一律以華興券為標準，但還不敢明令禁止法幣的流通。最後法幣在自由市場的匯價日跌，華興券遂於廿八年七月十九日與法幣脫離等價聯繫。改以六便士的匯價與英磅聯繫，同年十月間因英磅對美元的匯率日跌，又改與美元，華興券匯率經改訂後，偽府政於九月起正式廢止與中央

銀行所發的關金券，訂定華興券以三、五三元折合海關金單位，如以法幣繳納關稅，則須先按一、五五元折合華興券一元，然後再換算成金單位繳納。

華興券的匯率既高於法幣，又鑒於聯銀券在華北濫發後的跌價，使其發行額不敢擴大，迄廿九年底止，所發不過五、六五五、一二七、四〇元。

華興券之改訂匯價，強迫關稅須以華興券繳納，以及其發行的限制，實際上不過是一政策的三方面：即鑒於華中情形的複雜，僅企圖利用稅收尤其是關稅來吸收法幣以套換我外匯，華興券之成就也僅此而已。

華興券的流通數額既有限，自不足担当華中通貨的使命，幾經汪偽苦求，於是偽中央儲備銀行於卅年一月六日在南京成立了。資本十萬萬元，其組織完全抄襲我中央銀行現制，不過增加了日顧問而已。中儲行成立後，華興行的發鈔權即經取消，已發鈔券陸續以中儲收回。中儲券的性質也與元系通貨相異，在最初發行時，並不與日元等價聯繫，而規定與法幣價行使，稱我法幣爲舊法幣，中儲幣爲新法幣，兩者可以平價兌換。在推行方面，偽府規定除以中儲券繳納關稅外，凡政費，賦稅，以及鐵路運費票價，概以新偽幣收支，甚至強迫其勢力範圍下的各銀行接受中儲券存款，以推廣流通。中儲券第一週的發行額僅六百餘萬元，迄卅年年底，已達二千六百餘

萬元。

汪偽成立中儲行及發行偽鈔的本意，本想第一在使中儲行成爲整個佔領區的中央銀行，並統一南北各偽政權下的偽鈔；第二在藉發行紙幣以調劑其拮据的財政；第三在奪取我法幣的流通地位。

根據偽中儲行成立以來的成果，其第一項企圖迄今尙未達到。敵人是一貫企圖以「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來達到奴化中國的目的，決不想真正的昇偽政權以統一。所以敵人不但未允汪偽的貨幣金融勢力伸展到華北，就是流通於華中與南佔領區內的鈔票軍用票，據外人估計達十二萬萬元，也不允收回。因此各偽政權的銀行既未統一，中儲券的流通範圍也西不至武漢，南不達閩粵，北不到歸綏區，只局限於杭州以北，蕪湖以下，和蚌埠以南的長江三角地帶。至於奪取法幣流通地位一點，由於敵偽不敢驟然禁止法幣的流通，關稅收入也爲數有限，進口商人又頗多以偽鈔繳納，再加以我對自由市場的匯市並非無條件的維持，因此敵偽的打擊法幣政策即使仍停留在利用的階段，其成就還是有限。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中儲券發行額的增加，主要與偽府財政的膨脹，以及濫發紙幣來彌補其赤字財政而已。

而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後的趨勢就大變了。敵偽的進佔港滬，使我法幣最後據點盡失，

而敵偽的對英英宣戰，以前國際關係的掣制也不存在了，於是敵偽得以任所欲為。於翌年三月起，就開始對法幣全力進攻，其政策由利用法幣而轉變到消滅法幣。

於發給特種中儲券，以滬正金銀行的掛牌行市，每法幣壹元兌換軍用票二十五元。自三月九日起，突降為四十九，並且規定只可用中儲券換。當時雖可以法幣向滬正偽行平掉中儲券，但數日即止。二十二日敵駐滬財務官小原召集上海銀錢界，決定自二十三日起按每法幣百元對比十七元的比例換中儲券。後偽偽財務部於三月三十日公然廢止了法幣備券等價條例，並於五月三十日又公佈了整理法幣條例，規定自六月一日起，蘇浙皖三省和東滬兩市祇限中儲券為通用貨幣，持有法幣者須於六月八日至二十一日期間按照對一的對比價換中儲券，逾期不再換。凡以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也應根據新比價改寫中儲券單位。以後法幣契約一概無效。

但以上海工商各界的極力反對，偽府又於六月二日被迫公佈「整理舊法幣暫行辦法」，規定在偽鈔流通區域仍准法幣貶價行使，這並非敵偽消滅法幣的既定政策有何改變，實在是迫於輿情，不得不採取緩兵之計。無論如何，法幣在華中是受到新的壓迫了，中儲券迄三十一年六月初止的發行額，已激增至十萬零二千萬元。

至於華南區的敵偽金融機關，有正金，台灣，華南，以及偽廣東省銀行等。由於華南敵佔區比較狹小，可資開發的資源不多，其餘敵侵略備重在以軍用票來破壞法幣流通和現有資源之掠奪，並擾亂法幣與毫券之比價。偽粵省行雖亦有通用券之發行，但其勢力遠不敵軍用票。

綜觀敵偽在各區的金融貨幣侵略，儘管花樣不同，其一貫的企圖不外破壞我幣制和掠奪我物資，而這又是同一物的兩面。推行偽鈔是在排擠法幣的流通地位，而以偽鈔所收兌的法幣，既可用以套換外匯，又可用以向後方收購我物資。自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封存資金，以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方已完全放棄維持法幣在自由市場的匯價，因此敵人也已無法套換我外匯。但據最近中央社電訊所傳，截止三十一年六月止，敵偽吸收的法幣已達十一億元以上，跡其用途，大概不外：（一）交付蘇日漁業協定之租金，（二）運往南洋各屬使用，（三）在接連後方各地吸收我物資。其中第三項用途最值得我們防範，如其陰謀得達，則後方本來已感通貨膨脹和物資缺乏，我們不能再聽任這種新的威脅了。

第五章 銀行管制的實施及其演進

戰前中國銀行的經營，可以說是完全自由的。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的「銀行註冊章程」，僅規定銀行應依法向財政部請准註冊後始得開始營業，至於開業以後其業務應受何種限制，則並無明文規定。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又有「銀行法」之公佈，內容亦較具體，但又迄未明令施行。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佈施行的「儲蓄銀行法」，雖對於儲蓄銀行的註冊，資本，營業範圍，以及存款保證金等項有硬性之規定，但其管制範圍又未能普及一般並不兼營儲蓄業務的銀行。

抗戰幕啓，由於敵僞加緊其金融侵略和整個金融市場的進入非常狀態，政府也不得不結束其對於銀行經營的放任政策，而逐步將銀行業置於管制之下。

關於戰時的銀行管制，我們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時期從八一三起，迄二十九年八月止；第二個時期則起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以迄於現在。

第一時期爲初步管制時期，其特點爲管制的範圍尚不普遍，未能普及到全體銀行。

八一三全面戰幕啓後，金融中心的上海首當其衝，政府除以緊急手段命令各銀行休業三天外，並於八月十五日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其要旨爲自十六日起，銀錢業對於顧客提存，祇准每週提取其原存額的百分之五，並每週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其目的在藉限制提存來鞏固銀行的信用，並防止資金的逃避。這在當時確曾收到相當實效，因爲外匯統制遲至翌年三月才實行，如不限制提存，則資金逃避之風將不堪設想，不過此辦法行之漸久，存戶被凍結的存款終必全數提出，所以二十八年六月財部又有二度限制提存之舉，第一次係以全國銀錢業爲對象，第二次則僅適用於上海。

限制提存雖足遏止資金逃避之風，但這只是消極的措施，並不能防止銀錢業存款以外資金的逃避。迨二十七年三月華北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敵僞從事奪取我外匯之心已昭然若揭，財部遂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辦法」，規定三月十四日起不再無限制供給外匯，此後法價外匯須經中央銀行審核後始可售給。外匯統制辦法及其管理機構在之後又迭有變更，但一般銀行顯然已不能像戰前那樣經營外匯業務，只能暗中進出於外匯自由市場。現存的外匯管理機構爲直隸於行政院的外匯管理委員會，和中英美合組附設於中央銀行的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前者審核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的外匯申請，後者則負審核進口商人申請外匯之責。

除外匯市場外，上海的華商證券交易所和金業交易所於八一三後即由政府命令停業。但當外匯統制實施，上海黑市外匯市場廣即產生後，證券與金市的黑市，也於二十七年三月後相繼產生。這黑市的存在，自然是統制金融市場的一大漏洞，然而上海環境特殊，政府鞭長莫及，也無可奈何。爲防止後方資金向上海各種自由市場逃避，四行對於內地的口岸匯款也採取嚴格限制的辦法，備公務人員贖家費用，以及工商業向口岸採辦民生日用必需品時，方允承匯。但後方一般商業銀行的口岸匯款之門是洞開的，於是一般商家仍得將其資金無限制的匯往口岸，商業銀行所收匯水固然遠較四行爲高，但比之口岸與內地物價水平的懸殊和口岸各種投機利益之優厚，這在商家還是有利可圖的。

這時期除管制及於一般金融市場外，就是一部份銀行機構和業務也受到調整和管制。政府於八一三後，即令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於上海，並在各地設立分處，藉以使四行取得聯繫，共同維持市面資金的流通，以期整個金融的安定。二十八年八月爲加強四行的聯繫，又頒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原來的四行聯合辦事處即遵照此法令改組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與政府戰時金融有關的各種業務，並得接受財部賦與的權限，對四行爲便宜之措施。

四聯總處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副裁，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農行理事長總經理，以及財經兩部代表共同組織。理事會下除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外，復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前者之下設特種儲蓄、收兌金銀、匯兌、發行、貼放、及農業金融六處；後者之下設投資、物資、及平市三處，總處掌管的工作有下列各項：

(一) 統籌管理事項

- 一、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佈
- 二、資金之集中與運用
- 三、受託小額證券之發行與領用
- 四、收兌金銀之管理

(二) 聯合辦理事項

- 一、四行聯合貼放
- 二、戰時特殊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
- 三、特種儲蓄之推行

(三) 審核事項

- 一、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
- 二、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
- 三、外匯申請之審核
- 四、四行預決算之覆核

(四) 調劑事項

- 一、四行券料之調劑
- 二、戰時物資之調劑

可是四聯總處改組以後的職權異常重大，不僅爲推行戰時金融的中樞機構，即一部份戰時經濟的設施（如物資調劑），也一併規任。而自二十八年改組後，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也歸該處節制，四聯總處已成爲整個國營金融事業的集權組織，而爲其總指揮部了。

直到三十一年五月，國內外交融情勢已多變更，四聯總處也修改組織章程，於理事會正主席外，增設副主席一人，並將原設戰時金融經濟兩委員會合併爲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仍負各項業務方針設計之責。會以下改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其中外匯審核部份已移交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及特種六小組委員會。此第三次改組已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惟發行小組

委員會因發行一幣已於七月一日起集中於中央銀行，餘未再設立，嗣於同年十一月間又增設一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第二度改組的目的僅在減縮原有機構使趨於簡單靈活，其意義不若第一度改組時之重大。

以上為中央及特許銀行業務的管制及其管制機構之創設，至省地方銀行，財部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曾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各地方銀行得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惟於原有業務外，應再增辦農業倉庫，農產儲押，農業生產貸款，農商票據的承受或貼現，公司債的經理發行或抵押，房地產和工業原料及成品的抵押，以及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的抵押等業務。財部此項辦法的原意，旨在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礦各業，以增加生產，並使小額券的推行深入農村，但以舉辦商務種類之多，資金來源若僅恃小額券的領用，則在省地方銀行的資力能否勝任已成疑問，尤其在物價高漲，小額券已僅適用於日常交易零星找補的今日，這法令的時效似乎是頗成問題的了。

綜前所論，第一期管制的範圍僅以官辦銀行為對象，坐令一般民營銀行逍遙法外。這不能不說是第一期銀行管制的大漏洞。全盤管制的最好時期是在二十八年以前，這時物價波動不烈，商業投機不盛，市場上的游資還多以向銀行存儲為其去路，假如這時管制的範圍能及於一般銀行，對

於游資能積極加以疏導，消極予以統制，則銀行管制之收效當十倍於今日，因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遲至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始行頒布，這時物價暴騰之勢已顯，商業利潤之優亦著，市場游資已捨銀行而運用於囤積機會方面，此時而欲管理一般銀行，在時間上不能不令人興過遲之感。

茲舉該暫行辦法的要點如左：

(一) 確定被管理金融組織的範圍 第一條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故受管理的除銀行外，舉凡錢莊，銀號，信託公司等都在內，頗爲廣泛。

(二) 銀行存款準備金制度的創立 第二條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存款準備金制度在我國當屬創舉，此舉可收縮一般銀行的信用，而增厚國家銀行的資力。

(三) 限制銀行資金的運用 第三，四，五各條規定下列各項：一、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爲原則；二、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爲限，如係民生日用必需

品，並不得展期；三、禁止銀行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貿易、信托等部名義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四、限制銀行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民生及抗戰必需品之款為限。

(四) 檢查銀行的營業 六、七兩條規定各銀行應每旬造具存放匯款報告表送呈財部查核，財部並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庫存帳簿及其有關文件。

(五) 禁止銀行從業人員經商 第八條規定「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六) 規定處罰辦法 第九條規定銀行如不遵管制，概須處以罰金。

此項暫行辦法雖為戰時積極管理銀行的開端，但規定似仍欠周密，更缺憾的是並未會徹底執行，例如各銀行普通存款準備金，遲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才開始交存四行。

第一次管理法令既欠周密而又執行未見徹底，這使一般商業銀行的非法活動愈益劇烈了。銀行直接間接從事商業之經營，其利潤之優厚，據所得稅報告，且居各業之冠。這看近年來銀錢業新設者如雨後春筍即知，例如重慶截至三十二年底，銀錢業共有一三六家，其中戰後新設的達一〇三家之多。

銀錢業的從事非法經營，助長物價的波動，影響到整個社會經濟的失調，這種情形太嚴重

了，經行政院經濟會議於第四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對於暫行辦法提出三項修正意見，復經財部召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代表修正補充，結果產生了三十年十二月公佈施行的「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此次修正的要點有六：

- (一) 限制新銀行的設立，除縣銀行和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
- (二) 對於以貨物押款的商人，明定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並規定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月，暨每戶押款數目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其請求展期者，如為非日用必需品，則以一次為限。

(三) 明白取締銀行附設商號，經營商業。

(四) 具體規定銀行承做口岸匯款的性質，並不得買賣外匯。

(五) 補充規定一般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罪。

(六) 加重銀行違反規定時的處罰，除罰金外，情節較重者並可勒令停業，又補充累犯一項，以期周至。

財部於公佈修正辦法後，隨即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於十二月間檢查重慶及後方其它十四都市的

銀行業。在重慶被檢查的行莊計八十五家，興行莊有鉅額往來的一七一家公司行號也在被檢查之列。檢查的結果，分析言之，約如下述：

(一) 關於業務方面

- 一、省地方銀行辦事處兼管存款
- 二、商業銀行濫做信用放款
- 三、比期存放業務盛行
- 四、行莊變相經營商業
- 五、放款對象中少數商家
- 六、押款多逾期未贖
- 七、堆存倉庫貨物經久未提

(二) 關於人事方面

- 一、行莊負責人挪用行款
- 二、行莊負責人兼任其他商業職務

(三) 關於技術方面

一、會計科目不一致

二、存款多用堂記戶名

三、錢莊均沿用舊式簿記

除上列各項外，尚有商家於同時分向多數行莊借款，工廠亦有利用四行低利資金，以之轉放比期，藉以套取利息等等。

這次的大檢查距暫行辦法之公布施行已一年有餘，仍有遺許多的缺點，這只能說是法令規定的欠周和執行之未見徹底。許多漏洞雖已經修正辦法予以補充，但根據此次檢查結果，各行莊也還有許多違法行為爲兩次管理辦法之所未具體限制。所以從三十一年起，財部又陸續頒佈不少單行法令，以補暫行辦法及修正辦法之不足。舉其要者約如下述：

(一) 限制行莊的分設 銀錢業設立愈多，如超過了社會的需要，則反足以助長商業資本的活動，轉而刺激物價。修正辦法原已限制銀行之新設，復經財部於三十一年一月通令各銀行錢莊於三十年底以後設立者，一概不准立案，這使銀錢業紛紛增設之風大殺，例如重慶在籌設中的市民海豐等十餘家行莊，因不准立案，不得不紛紛退股解散。

新行莊雖不准再設，但可以變相的廣設分支機構，其作用與新設行莊無異，於是財部於三十

一年五月八日又公佈「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規定：「凡向財部請求設立分支行處之商業銀行，其總行資本必須在五十萬元以上，此後總行資本每增加二十五萬元，始准設立分支行一處」，這是以資本之增加來間接限制行莊之增設分支行。

(二) 限制銀行的放款和投資 關於放款的限制，財部於三十一年五月間續行兩種法令公佈，即「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和「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管理抵押放款的要點有四：(一) 抵押品以有價證券、銀行定期存單、及棧單提單商品等爲限；(二) 押戶申請貸款，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三) 放款期限及每月限額，均照修正辦法的規定；(四) 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

管理信用放款的要點也有四：(一) 個人放款以二千元爲限；(二) 工商業放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並已加入同業公會之廠商爲限，放款期最長不得超過三月，展期亦以三月爲限，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每月總計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三) 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不受每月總計百分之五十的限制；但每月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十；(四) 借款人，應填具借款用途申請書及營業概況表，以便抽查。

這是對於一般廠商的限制，凡承銷國家專賣物品的商號，以及受國防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之事

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雖可不受以上辦法的限制，但為杜絕流弊起見，也經財部於三十一年六月訂定「限制特種廠商借款辦法」以資管理。

查管理銀行的投資，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的公佈，規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應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額的四分之一，並須先行呈請財部核准，方得入股。

(三) 限制銀行盈餘分配 據三十一年三月間所訂的「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各銀行每年支付股東股息紅利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三分為度，並撥專款勞金，以各該董事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各職工獎勵金則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總和為度；照以上各項分配尚有盈餘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由董事會保管，不能擅自動用。

(四) 廢除比期存款制度 比期存款為川籍各銀行之主要業務，其中比期存款各行托詞非普通存款，應不繳存準備金，經財部於三十一年四月勅令各行莊須於四月底以前一律交齊。旋又訂定「比期存款管理辦法」，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各行莊比期存款之利率，須由中央銀行根據市場情形，於每月之月半與月底兩期之前二日公告，銀行莊即根據公定利率收受比存，再加二厘

放出，不能擅加。此項辦法實行後，三十一年中除三月至九月比息爲十六元外，其餘各月均爲十七元，頗爲穩定。但這是公定利率，黑市利率則超出甚多，尤以管制較弱的各地爲甚。如九月以後內江成都等地的黑市利率，竟高達月息五分到十分，渝市的黑市亦在二三分之間。

比期存放制度之存在，實在是利少於弊，十五日一比之期限既過短促，而利率又遠高於普通存放款，行莊雖可將收進之比存以比期放出，但工商業既受高利的負擔，又苦於無法作長期的運用，這實是一種陋規。三十一年十二月經財部錢幣司會同中央銀行召集渝市銀錢兩同業公會商議，結果議決廢除比期制度，並呈請財部核奪，旋經財部分令兩公會於三十二年元旦日起正式廢除，川省各地如有類似的比期制度，也應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妥擬廢除辦法報部核定。比期存放款總算已成歷史遺跡了。

(五) 銀行業務的檢查和監督 財部爲經常檢查銀行業務起見，特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稽核室，依據修正辦法賦予的權限，對全國各商業銀行和莊號業務。從事積極的督導和消極的糾正。重慶以外各地，則仍委託四聯分支處辦理。稽核室成立以後，繼續抽查銀行莊的倉庫賬目，以致當年三月間重慶續有安鈺錢莊繼天祥等莊受停業處分，外埠有錢莊分號十家，因未依法立案，也經勒令停業。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發布「檢查銀行規則」，使檢查人員職權分明，有所遵守。

但財部稽核室的檢查工作偏重於事後稽核且局限於重慶一隅，以我國幅員之廣，各地經濟狀況非常複雜，設非施行分區的監督管理，不足以收事前審核和事後稽考之效，財部有鑒於此，又於三十一年七月間訂定「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法綱要」，於重慶以外十六個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以審核區內各行莊放款業務和用途，以及日計表與存放匯款表，並檢查行莊帳目，督促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報告行莊業務狀況及區內金融情形等等。

(六)統一銀行會計科目 我國各行莊的會計科目久未統一，這在稽查其業務帳冊時增加不少困難，且予各行莊以巧立名目，曠漏取巧之機，亦經財部與有關各方訂立統一銀行會計科目，飭令全國行莊於今年一月起遵行。

第六章 中國銀行業的現狀

第一節 中央銀行

我國現在的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民十三年夏廣東元帥府曾于廣州設立中央銀行，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也於十五年十二月在漢口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但這兩個中央銀行不但與現在的中央銀行無連續關係，就是在當時，它們之間也並無着何聯繫，僅爲適應北伐軍事的需要而設立。廣州中央銀行幾經改組而爲今日的廣東省銀行，至漢口中央銀行則受武漢政府集中現銀的影響，已於十六年秋停業。

現在中央銀行的資本，組織，以及業務範圍，俱以廿四年五月廿三日國務院佈告中央銀行法爲根據。據規定，中央銀行爲純粹國家金融事業的組織，其資本爲十分濃厚的。

資本總額一萬萬元（成立時爲二千萬元，於廿三年十二月始增資至現數），雖經第七條規定，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並奉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募商股。

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事實上迄今中央銀行並未增資，亦未增集商股，一萬萬元的資本是全由國庫認股的。

在組織方面，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綜理全行事務，由政府特任，再設副總裁二人輔佐之。除總副總裁外，復由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全體監事會中，雖第八、十兩條規定應各有實際經營農工商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但理事會仍以政府所派理事佔多數，總裁又為當然主席，無疑理事會是在政府意旨支配之下的，所以理事會雖可決議業務方針預算及增資，分行處之設置及廢止，兌換券發行及準備數額，以及總裁提議事項，實際上近似一種兼具審議和諮詢機能的機構，其權限不及一般公司組織的銀行的董事會，而操全部行政大權，僅對政府負責的總裁，其權限之大，實際上也遠非公司組織的銀行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所可企及。

中央銀行的總行係採取總行制，於總副總裁下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以及祕書、人事、稽核、縣鄉銀行督導、經濟研究等五處，這三局五處所構成的總行，除管理其分支機構外，還兼辦各種業務，這與採取總管理處制的銀行僅負管理責任者不同。中央銀行的分支機構為各級分行、辦事處，以及收稅處等，截至三十一年底，全國共有一百四十一所。

據中央銀行法爲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特權和業務，則中央銀行的特殊權限應行下列各事：

- (一) 獨佔發行
- (二) 經理國庫
- (三) 集中準備
- (四) 主持清算
- (五) 調劑金融

這五種機能均爲歐美各國成熟的中央銀行所具備，但我國的中央銀行歷史尙短，比英商銀行的創設遲了二百餘年，而且整個金融體制尙未上規道，這影響到我國中央銀行這五種機能的發展。歷經了悠長的改進過程，就是到今日，也還須力求改進。

現在我們循序逐項加以討論。

當中央銀行成立之初，我國尙行銀兩本位制。大宗交易悉以銀兩爲本位，各地銀兩單位名稱既不統一，而其兌用習慣也各不相同。民二十三年度廢兩改元實行後，中央鑄幣廠所鑄的銅本位幣及廠條，雖歸中央銀行獨家代理發行，本位幣之鑄造及發行已告統一，但紙幣的發行狀況還很混亂，當時各鈔銀行尙有卅餘家之多，廿四年六月起，政府雖特許中央銀行的兌換者須准發行稅。

並於廿四年四月取消省地方銀行發行五元及十元以上的鈔票，但各元發行的不合理狀況，並未有重要改進。

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法幣制度實行，以中中交（即年三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三行所發紙幣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款項均應支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除中中交農四行以外的發行銀行，如上海之申南，浙江興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墾業，農商等八家，以及天津之大中，邊業，北洋保商等五家，這十一家銀行已發行鈔票在市面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但不得再行增發，其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或已發收回的鈔券，悉數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別接收。

法幣制度的實行，對於當時紊亂的發行誠然是一大改進，但發行權仍未由中央銀行獨佔，而況四行以外的其它行莊，可與發行銀行訂立領券合同，隨時得以六成現金四成保證準備回發行銀行領用鈔券。成爲中國發行制度特點之一的這種領券制度的存在，以六成現金即可獲得十成貨幣的使用，雖可爲政府公債多一銷路（因爲四成保證準備大都爲公債或庫券），但是爲發行統一之障礙是很顯然的。

抗戰起後，桂滇兩省以前所發一元及二元以上的地方紙幣，雖經中央令飭按法定比價陸續以

法幣收回，但旋因防止敵偽吸收法幣以之套換我外匯，又准許戰區各省銀行於原有之輔幣券發行權外，後得發行一元券，同時爲吸收後方各省的生金銀和銀幣，以推廣法幣之流通，又向後方各銀行大開領券之門，於是多元發行在戰時反有增劇之趨勢。

直至卅一年下半年四行專業化實行後，財部爲適應環境需要，方始訂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並由四聯總處擬以規定「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二十一條。其要點爲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有法幣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交農三行的發行權應即停止，其在以前所發法幣，所有法定準備金限於同年七月底以前全數轉交中央銀行接收，並由中央銀行貼還百分之四十的保證準備利益，以三年爲限，所有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的新券，也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辦。

關於省地方銀行鈔券之處理，另由財政部訂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條，規定所有各省地方銀行已發鈔券的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鈔券，均應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集中中央銀行保管，其以前呈准發行之鈔券而尚未發行足額者，仍可配交準備照領，惟足額之後如須增發，則應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經財部核准後始得照領。據此新規定，省地方銀行發行輔幣券及一元券雖未明令停止，但其限制已較前更嚴。

至於一般銀行的領券，由於六成現金的生金銀或銀幣，其暗盤遠高於法定價格或面值，也就

是說，銀行非將受損失，所以銅券辦法雖未廢除，實際上已停止作用了。

大體說來，從去年下半年起，擾攘近五十年的多元發行，會予國家人民以無窮禍害，畢竟由中央銀行獨佔發行了，現在妨礙發行統一的不再是我們的任何銀行，而是我們民族大敵日寇的銀行及其卵翼下的偽銀行。

就中央銀行的第二種機能經理國庫而言，在中央銀行成立以前，國庫表面上雖由中交兩行代理，實際上國課大宗收入的關鹽稅担保外債部份，統存於外商銀行，主權旁落，這是大可慨歎的。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政府即賦以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之特權，並規定總分金庫事宜由中央銀行掌理。但在公庫法實施以前，中央銀行的經理國庫，仍未完全實現。此時期又可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民十七年起迄廿二年一月，這時財政未入正軌，各行政機關領得經費後，或經收稅款於解繳國庫前，仍各存入其往來銀行。且庫款與業務資金在中央銀行係分別存儲，銀行流用庫款，尚須經財部核准，故此時中央銀行經理國庫事務異常簡單，實際上僅等於財部國庫會計兩司的出納而已。

但值得指出的是此時從外商銀行手中收回了担保外債部份稅收的保管權。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財部訓令總稅務司，將過去在於匯豐銀行關稅項下的內債基金六百萬兩，改存於中交三行，以後各種公債庫券的還本付息及經銷承募事宜，也多由三行分別經理。十八年關稅自主實行後，更規定關稅收入十二分之七由中央銀行保管，以後關稅兩稅自漸由中央銀行全部保管。

第二階段自民廿二年起迄廿八年九月，自廿二年二月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正式實行後，中央銀行的經理國庫漸行集中統一，且於廿三年二月在總行另設國庫局專司其事。但究其實際，各項稅收均由稅收機關經收後始行匯交銀行，並非國庫本身逕向納稅人直接徵收，就經費之支付言，各機關向國庫請次領出後往往自行保管，亦非由國庫直接支付於政府各機關的債權人。且因有坐支抵解撥付等辦法，各機關收入之款未經解庫以前，即自行將應領經費坐抵或撥付其它機關抵作該機關的經費，結果銀行成爲國庫及各該機關在國庫帳上對帳之工具，因此銀行除經付債券本息外，國庫的現金出納實屬寥寥無幾。

廿七年六月九日財部公佈「公庫法」，廿八年六月核定施行細則，並於廿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至此中央銀行真正代理國庫的任務始告開始，公庫法的要點爲：(一)此後政府一切稅款收入，須由納稅人或繳款人逕交代理國庫之銀行，直接列收庫帳；(二)此後庫款支出，須由國庫憑支用機關發給的公庫支票，直接支付其債權人；(三)以往自行收解或領發，及坐支抵解

互相解辦法，一律不許再有，所有解款應完全解庫，而所有發款應全由國庫撥發。總之，舉凡國庫現金票據證券的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收等的保管事務，悉指定中央銀行代理。其立法原則，在使經管收支出納保管之責，集中統一於指定之代理國庫，俾與收支官吏之稽征決算支付之權，絕對分立。

現在中央銀行總行的國庫局，即負經理國庫總庫之責，重慶以外各重要稅收區域，則酌設分庫或支庫，由中央銀行各地的分行處或收稅處經理，如無中央銀行分支機構的地方，則委托中交農三行中任何一行代理，如三行亦無分支機構，則委托各省地方銀行或郵政局代理，國庫總分支庫每日收入的稅款，由中央銀行列收庫帳後併入其業務資金內，銀行亦得借助於經理國庫而調劑市場金融，反之，國庫支付時如以國庫存款支應之不足，則由中央銀行以活存抵押或方式籌借。以戰時的情形來說，國庫收入恐僅敷其支出的什一，因此中央銀行可以說當是站在債權人地位來經理國庫的。

中央銀行的第三項職能是集中準備，中央銀行既為負調劑金融重任的領袖銀行，自必使一般銀行對中央銀行發生深切的依存關係，而各銀行將其存款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自屬前提之一，蓋必如此而中央銀行之實力方能增強，遇有市面恐慌之時，方易於維持；同時中央銀行如能

明瞭各銀行的存款數額，也就易於對市場信用為適宜之調節。

在「銀行法」第十四條上雖規定無限責任組織的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的現金為保證金，但其性質與存款準備金不同，且「銀行法」根本就未實行，在「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上雖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的政府公債庫券及其它担保確實的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保管，作為存款之担保，但此項辦法僅適用於儲蓄銀行，且係以消極的保障存戶利益為目的，並非以現金交存，來積極控制通貨，所以與歐美各國的存款準備金制度也迥異不同。

一直到廿九年八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頒佈，我國的銀行有款準備金制度才算建立。該法第三條的內容已詳見第五章，不再贅述。

但各銀行的存款準備金遲至三十年十二月始行照繳，且當初川鹽銀行係根據其普通定期存款數額繳納，佔存款总额的比期存款則延不辦理，經財部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交齊後，始行照辦。交存存款準備金的計算，全海分三、六、九、十二各月四次為之，在此期間如存款減少者，則按百分之十以上時，准由繳存行按照比例提回準備金。

繳存日期自廿九年六月算起截止，全國已繳準備金的行莊計有三十五家，地區五十七個城市（經

指定繳存的地區有一百數十處。各地區以重慶繳納最鉅，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川省全省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包括行莊二百五十家。

集中準備制度施行之初，其缺點仍多，如準備分存四行，期資力仍嫌分散，故財部嗣又規定從三十一年下半年起，各地準備應全數繳存中央銀行，如當無中行，方可繳存中交農三行中的任何一行。至於準備本身，照理自應以現金充之，必如此始能收控制通貨之效，但當初各行均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納，嗣經財部規定已繳節約建券滿期後，應以現金掉換，各行莊均已遵照辦理。

集中繳納和準備內容方面雖已較當初改進，但準備金一律按照定活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由於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的流動性程度不同，此種規定過極硬性，且中央銀行對於繳存行以現金充作準備金時，當按年息八厘計息，這也與歐美各國中央銀行概不給息者不同，未免使中央銀行負擔過重，這都還有待改進。

以上所述三種機能是在消極方面，造成中央銀行所必需的條件，也可說是中央銀行的權利，但這還不夠，還必須使中央銀行積極的盡其義務，就是主持全國的清算和調劑社會的金融。

關於清算機能的發展，在戰前並無全國清算制度的建立，各地類皆各自為政。就是在全國金

融中心的上海，外商銀行，華商銀行，以及錢業這三個金融集團，其本集團間的清算各自分立，並不合作。如錢業的匯劃總會早有軌公單之設，以拆借方法彼此劃平；外灘銀行（大半爲外商銀行）間則用大劃條通匯劃，以寄庫或出倉方法劃平；華商銀行則遲至廿二年一月十日始由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票據交換所，主持各會員銀行的票據清算。其辦法爲由各會員銀行存入相當存款後，即由準備會集中交換，每日交換差額由準備金轉帳，而實際上準備會又不可出納，仍以七三比例轉存中交兩行。廿五年二月廿八日中央銀行正式加入票據交換所後，前由中國交通兩行收存之轉帳基金，至此即改以四、四、二的比例分存中交三行，可見戰前即以上海而論，三天金融集團的票據清算即未統一，而在華商銀行集團中，中央銀行也僅以交換會員身份與私家銀行和錢莊間的收解結算發生關係，而並非由其主持清算。

抗戰以來，金融重心內移，重慶已在事實上成爲大後方的金融中心，銀錢業增設日多，自不能無票據交換機構，以省各自轉帳之勞。財部於三十年即選令中央銀行負責籌辦，嗣經中央銀行擬定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呈經財部核定，並在總行業務局下增設交換科以主持給市票據之清算，原定三十一年一月五日開辦，嗣以各行莊對原訂辦法在技術上提出意見，擬轉磋商修正，延至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始付實施。

據現行交換辦法，各行莊加入交換之先，須填具申請書，并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中央銀行備查，並須照章繳納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保證金自十萬元至三萬元不等，不敷動用者，由中央銀行給以週息八厘。至保證準備，經中央銀行第一次核定者有十七種，計國幣公債十三種，估價自五折起至八折不等，外幣公債二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兩種，均按票面十足估價。惟此項經中央銀行核定行市的保證準備，在實際抵充時須再按七折計算。

除對款市票據交換實行後，各行莊所有應收應付各項票據，均須送交中央銀行交換科集中交換，其應收應付或應付差額，即由中央銀行在各行莊同業存款項下代為轉帳。如其存款尚不足支付應付差額，可由各行莊開出本票，取其保證人，以所繳保證準備作抵，由中央銀行申請一日期之貼現。至幣市加入交換的行莊，連中央銀行在內，計有八十家。

除匯票外，其它各重要都市雖亦經財部規定次序舉辦集中清算，但尚未實行，可見由中央銀行主持全國清算，目前還只是開端而已。

中央銀行最重要的職能自然在調劑金融，歐美各國通常所採用的手段，不外重貼現政策與公

郵市場政策。

但我國中央銀行自成立以來，其重貼現業務始終未見發達，三十二年以前歷年營業概略公營表所列重貼現餘額，未有超過二百萬圓以上者，就是其貼現業務，也遠不及抵押放款業務之發達。考其原委，是由於一般銀行的貼現業務本來就不發達，從而中央銀行也就無從重貼現，而一般銀行貼現業務之所以不發達，根本的原因是商業社會中對於延期付款的交易，不知利用票據。自渝市票據交換實行後，各交換行在遇有頭寸缺乏，即可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如前述，但貼現票據既爲行莊本票而非商業票據，期限又短至一日之間有較長期的，但爲數不多），這種貼現不過爲便利票據清算的進行，與普通貼現性質有別。

重貼現業務自四行專業化實行後也略有起色，如卅一年上半年中，中國銀行即曾迭次以貼進四川絲業公司分公司發票，經其總公司承兌的商業承兌匯票，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期限大都一個月，利率月息一分二厘七五。但重貼現對象尚未普及到一般銀行，這使一般銀行對中央銀行尚不能產生深切的依存關係，從而中央銀行也就不能控制一般銀行的信用。

本年春財部爲推行票據的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曾依照「票據法」之規定，擬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準備在後方十六個重要都市積極推行。此項票據種類經規定爲工商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三種，票據一經背書即可互相買賣，

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並得以貼進之票據背書後相互買賣，或持向中央銀行或貼現。中央銀行爲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部及四聯總局設置審核委員會，負票據審核之責。

這種承兌匯票的提倡自是法良意美，然而這同時也就意味着金融市場習慣和制度的一大改革，不能望於短期間順利完成。而問題還不在此，戰時由於幣值的絀降，商業社會中的延期付款的信用交易，因爲賣方不願於將來收進較當初議定貨價遠爲貶值的貨幣，早以代之以現錢或現貨的交易方式。商場中的信用交易既形稀少，從而承兌票據也就不易推廣，因爲賣方也同樣不願接受一張延期付款票據的。所以幣值的不穩定，實在是當前推行承兌票據運動的大障礙。

至於公開市場政策之運用，由於適合社會投資的證券和其市場的缺乏，其實行更爲困難。戰前中央銀行雖亦進出於公債市場，但其目的僅在維持債市，非爲伸縮市場的通貨和信用數量。戰後連變相的證券市場（公債市場）也均已停拍，而政府在戰時所發各種公債，又大部份均由國家銀行承受，向一般銀行及人民推銷的祇佔極少數。公債既未成爲社會的主要投資對象，呼籲已久證券市場又始終未在後方開闢，所以中央銀行的公開市場政策無從運用，就是運用起來，目前也不至影響到社會游資的伸縮。

我們已在縱的方面檢討了中央銀行各種重要機能的發展，現在再將中央銀行業務的橫斷面略

加研究。

在四行專業化實行以前，中央銀行除對政府戰時財政担任鉅額融通外，尙與其它三行聯合辦理對公私經濟事業的貼放，茲將中行廿八九年兩年中各種性質的放款在放款總額中所佔百分比分析如下：

	貼現重貼現		抵押透支		存放同業
	(獨放)	(合放)			
廿八年	〇·一	六二·一	八·一	三〇·七	
廿九年	〇·一	八〇·二	四·〇	二五·七	

可見貼現與重貼現在全部放款中的比例實微不足道，抵押放款與透支實爲放款的主要方式。茲再將中行廿九年除存放同業以外的全部放款，按其用途分析如下：

放款用途	百分比
調劑財政金融	九一·九三
應務	九·九九
交通公用建設	七·一六

農工礦生產	五八
糧食	二二
文化教育慈善	一〇四
其他	五〇五
合計	〇〇〇〇

又可見中央銀行在臨時是將全副力量用在支持政府財政方面了。

卅二年七月四日專化實行後，中央銀行的業務經重行劃分為：(一)集中鈔券發行；(二)統籌外匯收付；(三)代理國庫；(四)匯兌軍政款項；(五)調劑金融市場。因此中央銀行所有以前參加工礦貿易交通公用事業等方面的聯合貸款與投資，已一律分別性質移轉中交農三行辦理，其子系事業的中央信託局所參加的農貸業務，也移轉農行，同時三行以前為調劑政府財政的貸款，也移轉於中行。此後中央銀行的放款，恐怕將更以協助政府財政為對象了。

第六章 特許銀行

所謂特許銀行，即指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交兩行在中央銀行成立之時，於十七年十月
一月間，分別經國府修正條例，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全國實業銀行，此
爲中交兩行特許名稱之由來。至中國農民銀行，原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廿四年春改組後
改易今名，由國府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的農業銀
行。

與特許銀行雖均屬官商合資，但中交兩行在廿四年經政府增加官股後，中國銀行股本四千萬元
中官股佔百分之五十，交行股本二千萬元中官股佔百分之六十。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年增資至三
千萬元後，其修正條例規定，除由財部認股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及各省市應分別認股外，有餘可
由人民承購。是則三行都是官股佔優勢，其行政業務也自必爲政府所控制。

中交兩行均採董事制，規定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其中由財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七
人，其常務董事七人則由董事中互選，並由財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綜理全行事

務。

中交兩行的總行均採總管理處制。中國銀行的總管理處設檢查，總帳，人事，和經濟研究四處，以及集中發行一處，會同總稽核和總秘書以管理全行的行政業務。交通銀行的總管理處則設發行，儲信兩部，以及事務，稽核，設計三處。中國銀行的分支機構計分屬支行，辦事處，辦事分處，寄莊，臨辦事，經理處，分經理處，簡備處，農貸處等級。交通銀行則分屬分支行，辦事處，通訊處，簡備處等級。截至卅一年底，中國行有分支機構二百五十七所，交通銀行則僅有一百二十六所。

取中國農民銀行亦採董事制，由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任，其常務董事七人由董取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全行事務，監辦五人亦由股東大會選任。

農行的總行部份亦採總管理處制，其內部組織計分秘書，專員，稽核三室，以及總務，業務，農貸，儲蓄，信託，事務，會計，土地金融，經濟研究等九處。其分支機構計分屬分支行辦事處，分理處，通訊處，簡備處，農貸處，以及農貸所等級，截至卅一年底，全國共有分支機構三百十四所，總行之合作金庫亦有二五八所，全國農貸區域已擴充至一〇五一縣。

自抗戰開始，三行與中央銀行合組四行聯合辦事處，並在總處及各地方分處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以來，三行除各自之少數單獨貼放外，凡貼放數額較大而性質較重要者，已由四行聯合承做，所以我們必須從四行聯合貼放業務方面始能看出三特許銀行在戰時資金運用的動向。

在廿八年四聯總處第一次改組以前，四行的貼放對象偏重於同業，企圖通過對同業的貼放，來救濟戰爭初期的農礦工商各業，自四聯總處改組後，貼放的規模更趨擴大，其對象也普遍到公私廠礦和各種經濟事業，不再以同業為對象。茲將抗戰以來四聯總處所核定的專案貼放的分類及其歷年消長的百分比列左（單位千元）：

款 類 別	二十六年九月至 二十八年年底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工 業 業 務	5.64	19.33	13.91	82.86				
礦 業 業 務	9.78	26.82	58.29	24.47				
船 隻 業 務		8.98	11.12	93				
交 通 事 業	3.99	22.92	12.47	12.26				

平市及附銷物資	30.29	6.75	22.80
地方財政及金融	29.92	9.80	1.58
教育文化及其他	5.35	1.86	83
政府機關	42.24		
商業	3.15		
合計	109.00	100.00	100.00

可見在各類貼放中，工礦放款雖尚未臻半數，但至卅一年其比重已大見增加，這是可喜的轉變。每筆貼放經四聯總處核准後，即按比例分攤各行承做，並指定一行為承辦行。其分攤比例為中央中國各百分之卅五，交通百分之廿，農民百分之十。其貼放方式有五種：即抵押放款，保證放款，透支，貼現，以及押匯。茲將卅一年年度底止各地四行聯合貼放餘額的放款類別列下（單位千元）：

抵押放款	一六四・〇六一
保證放款	七五七・四七六
透支放款	八三四・一〇五

貼現放款 一四、八五五

押匯放款 三八、六〇五

合計 一、八〇九、一〇三

各類放款中以透支最多，保證放款次之，抵押放款又次之，貼現與押匯兩項合計，不過佔貼放總額的百分之二·九六而已，足見放款方式尙有待於改進。

此外，全國農貸在四行專業化實行以前，係採取聯合貸放與分區貸放兩種方式。聯合貸放由四行局按照規定比例共出資金，推定代表行負責辦理。其分攤比例爲中國佔百分之廿五，交行十五，農行四十五，中央信託局十五。分區貸放則由四聯總處指定各行局的貸款區域，該區內的農貸，即由被指定的行局單獨負責。

迄卅一年九月底，四行局的各省農貸種類及結餘額有如下列：

貸款種類 結餘額（單位千元）

農業生產 四三四、七五五

農田水利 八〇、七〇三

農產運銷 四五、〇二六

農業推廣 三〇五七九二六

土地 八〇四二〇三

戰區 三〇一四七五五

邊區 四一七六六(千武)

其他 九九八

合計 六〇〇、六二一

其中除土地貸款另照「農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外，一般農貸的對象為合作社，合作社金庫，農業推廣機構，以及其它農業團體等。放款期限除農田水利貸款須視工程大小而外，其餘各項放款以一年期最普通。放款利息則農業生產，農業推廣，以及農田水利等貸款，本年均為月息一分二厘，惟直接放給合作社的貸款，須加收合作指導專業補助費一厘，共為一分三厘，而放給合作社金庫再由其轉放的則為月息九厘，至於戰區及收復地區的農貸利息，為減輕農民負擔，以月息一分為限。

合 計 一。八〇五、一〇三

至農貸中的土地金融業務，則係農行遵照三〇年九月五日公佈施行的「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單獨辦理。其業務種類詳第三條規定如下：

(一)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之款屬之。

(二) 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 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 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 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並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農行籌辦此項業務，已於三十一年六月增設土地金融處。至資金之來源，自土地債券法于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公佈後，照規定農行發行得暫行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的土地債券，償還期限暫定十年。

以這微些的資金來經營全國土地金融業務，以目前地價之高漲，自然力有未逮，所以農行不得不分期分區進行。第一期選定的區域；為川、康、陝、桂、湘五省第二期為浙、閩、粵三省。但，即使分期分區舉辦，要將這許多業務一舉而盡行創辦，也為戰時環境所不許，故該行目前偏

重於第五種業務之開展。擬與合作事業機關合作，輔導欲購地自耕之農民，籌組耕地贖買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藉以扶植自耕農。在三十一年度，該行已會指定川省之巴縣，北碚，廣西之鬱林，及北流，興業等縣為實施縣份，開始推行此項業務。

綜上所述，四行在戰時已將大量資金以聯合貼放的方式，廣泛的擁入農工礦各業，以至一般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其數額的鉅大和範圍的廣闊，遠非四行在戰前的貸放規模所可比擬。我們不能設想，假如沒有四行的貼放，則戰時公私各種事業，尤以生產事業，將衰敗至如何地步。

但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四行究竟以什麼來源來供應貼放所需的鉅額資金。在理論上說，最理想的資金來源，應當是社會的儲蓄，惟有動員社會的全部剩餘購買力，才不致引起消費的浪費和信用與通貨的膨脹。據此，資金的第一來源，應當是儲蓄的主要狀態，即銀行存款。

四行的存款近年來雖有增加，例如迄三十二年六月止，四行的儲蓄存款較廿六年增加百分之四百九十六，普通存款增加百分之五百八十七。但存款五倍至六倍的增加速度，比起物價的漲速來實在瞠乎其後，以貨幣的價值而論，我們毋甯說是且較戰前減少了。在兩項存款中，儲蓄存款僅佔百分之六·一〇，而在其餘絕對大多數的普通存款中，定期存款僅佔百分之二六·四三，流動性較高而不能為銀行悉數運用的活期存款，竟佔普通存款總額的百分之七三·五七。由此可見

四行的存款並不能悉數投入於貼放，而況四行尚有各有其單獨的貼放；以中央銀行而論，其單獨爲調劑政府財政的貸款，甚超過四行總存款至四倍以上。無論如何，四行聯合的或單獨的貼放，其資金來源無法全恃存款，更無法全恃社會的儲蓄，惟有再依賴於信用和通貨的膨脹，同時我們還不要忽略了銀行的存款常來源於存款，四行放款尤其是活期存款的增加，又何嘗不是信用和通貨膨脹之果呢？

信用和通貨之膨脹如不投放於生產，不可避免的將引起物價之騰貴，而就是投放於生產，也必需嚴格監視其運用，假如礦廠利用四行低利資金以囤積原料，或再等而下之的轉手以高利放出，則產量不能有相應之增加，此種放款增加之後果，也反足以助長物價的騰貴和物資供給的缺乏。以四行專業化以前四行貼放的情形而論，已經發生資金需求過多，到期資金不能收回迭再請求展期，以及貼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差過鉅等困難。這三種困難產生於同一癥結，即物價的上漲不已。因物價上漲影響到商品生產價格的增加，結果礦廠的流動資金愈益不敷周轉，以致新借款的需求有增無減，而到期借款也無法償還。同時商業資本利潤之厚，影響到生息資本的利率也如影隨形，繼續高抬，這時貼放利率如追隨市場利率，則將更增礦廠的負擔，如差距過大，又有被廢礦利用轉放的可能，實在是弊費躊躇的。

以上四行專業化實行以前四行貼放的情形。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四行業務已重行劃分，聯合貼放的方式已成過去。除中央銀行的業務已詳前節外，茲將劃分後三特許銀行的業務列舉如左：

一、中國銀行

(一) 受中央銀行委託辦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二) 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三) 受中央銀行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

(四) 辦理國內商業匯款

(五)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交通銀行

(一) 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二) 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

(三) 公司債及公司股興之經募與承受

(四) 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

(五)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

(一)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

(二)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三) 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

(四) 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

(五) 吸收儲蓄存款

專業化實行後，此後貿易、工業、農業各項金融，即由三行專門負責，已往的聯合貸放，即分別性質劃歸主辦銀行繼續辦理。惟此後工礦貿易交通公用事業之貸放及投資，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仍統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然後再分別性質交由中交兩行承做，重要的農業貸款與投資，農行在承做之前，也須先經四聯核定。可見聯合貼放雖已廢止，但四聯總處仍握有重要貼放及投資的支配權。

聯合貼放本來是戰時的權宜應急措施，因為各種金融的性質不同，產業資金所需的週轉時期固遠較商業資金固定而悠長，就是農工礦各業之間，由於自然的季節性，和各業的資本構成和生

原過程之殊異，貸款的數額，時期，期限，以及方式各項，也就不能一致；所以以往治各種不同的金融於一爐，而統統變成每一行去担任，這在技術上就有困難之處，四行專業化的實行，實在是我國金融制度的一改進。

今後三特許銀行的擴大問題將是業務資金與撥款問題。因為三行獲得權既已取消政府雖有將三行資本各增至六千萬之議，但爲數仍屬有限，而無論貿易與工礦與交通各業，尤其是農業，目前其本身就缺乏充分的資金，因此三行在目前更想謀資款或放款來供應銀額業務資金的需要，顯然大有困難，還不能不暫時依賴中央銀行的撥濟。

這在原則上是這樣決定的，此後三行得以重貼現，同業拆放，國庫撥款戶劃抵，以及以四聯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等四種方式，向中央銀行請求通融。中央銀行承做三行的重貼現或轉抵押時，其利率視原做利率而定，經擬定在一分以內者可酌減二厘，一分以上者可酌減三厘至四厘，以予三行相當的利益。三行的業務資金暫時由中央銀行來接濟，也就無異取給於通貨和信用的膨脹，這以之作爲過渡的辦法則可，作爲久遠的辦法則非上策，還必須積極促使農工礦貿易交通各業的資本積蓄增加，以增加它們在三行的放款，藉以使三行的業務資金獲得合理的來源。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

省地方銀行在戰前僅指各省銀行及市銀行而言，自廿九年一月一日銀行法公布施行後，省地方銀行類中當應加入縣銀行一種，惟戰前各市銀行或則已停業（如上海南京等市銀行），或則已歸併（如廣州市銀行併入粵省行），所以現在省地方銀行實備包括省銀行與縣銀行兩種。

現存的省銀行計有浙江地方、江蘇、江西裕民、河南農工、廣東省、廣西、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甘肅省、西康省、貴州、綏遠省、安徽地方、四川省、湖南省、陝西省、山西省、宿夏省、山東民生、新疆省，以及富漢新銀行等廿二家省銀行。

這廿二家省銀行的實收資本，最多爲山西省銀行的一千萬圓，最少爲綏遠河北兩省銀行的五十萬元（新疆省銀行以貨幣單位不同，故其資本未會計入）平均每家五百六十三萬元，較戰前每家平均資本三百五萬元雖有增加，但以戰時幣值之降低，並不能即認爲省行實力反較戰前雄厚。

從省銀行的資本來源言，由省府出資經營者十三家，部省合資者三家，官商合資者六家，可見以省資經營者爲普遍，且部省合資的省行部派董事人數有限，不能與省府董事相抗衡，官商合資的省行則因省資常高於商資，商董泰半仰官董鼻息，所以省銀行無論是否由省資單獨經營，其

業務常爲省府所左右。其優點因可與省府密切合作，以發展地方經濟建設，但同時也可能有流弊，遇省府財政拮据之時，勢必向省行挪用資金，雖法令禁止此項無抵押的借款，而實際上的收效殊微。

各省銀行的總行部份均採總行制，蓋其分支機構不若四行繁多，無採取總管理處制之必要，其內部分工大致分爲總務、業務、稽核等部份，如發鈔者則另設發行部，辦理儲信業務者則另設儲蓄部與信託部等，全視各行業務簡繁而定。

省行的分支機構其分級亦無四行之繁，大致省內設立分行，省外則設辦事處。至其分支機構之消長，戰區各行因省區大部不完整，其分支機構不增不減縮，大後方則相反，近年來頗多增設。例如川省行在廿六年備有分行處十七所迨卅年已增至九十二所；陝省行廿六年有分行處廿三所，卅年亦增至五十四所。

至省行的業務，戰前雖均以「調劑本省金融，輔助經濟建設」爲宗旨，事實上仍多從事商業銀行的經營，其特色不過爲省地方政府的財政外庫，對農工礦的扶助，頗少貢獻。其原因不外地方政治經濟的割據局面，尙未完全派除，省地方銀行的軍政貸款已感應付維艱，沒有餘力再顧及發展生產事業了。

抗戰以後，省銀行的責任加重了。廿七年公債的丁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即在干省地方銀行以向四行領用小額券的便利，以便發展地方經濟建設。財部並於廿七年六月及廿八年三月，兩次召開地方金融會議，討論如何使省地方銀行成爲地方的中心金融機構。

以戰時省銀行的業務言，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爲普通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保管、儲蓄、倉庫等；第二類爲特種業務，如發行省鈔，代理公庫，購銷土產，扶植地方經濟建設等。

茲先檢討省銀行的普通業務。

據川、康、陝、甘、豫、鄂、湘、粵、桂、贛、河北等十一家省銀行所發表的卅年度營業報告書，流動存款約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當有川湘兩省行的存款未曾分類，故未計入，否則流動存款的比例將更高），而定期存款當不足存款總額的百分之一，可見戰時活期存款激增而定期存款銳減的趨勢，省銀行也不能例外。

各省行放款的內容，由於其營業報告中大都未將放款性質分析，這裏我們只能將廿九年川、閩、浙、粵、贛五家省銀行的放款內容分析如左：

放款性質 川省行% 閩省行% 浙省行% 粵省行% 贛省%

農 業 七、一 八、七 〇、二 三四、六 二〇、九

工 業 〇、六 五、七 三五、〇 〇、七 〇、九

商 業 五、〇 一四、二 一七、七

經濟建設 三、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公用事業 八、四

政府機關 廿三四、三 八、一 五、五 一、三 四、四

國 債 〇、二 二、四

備 用 五、五 三、四

其 他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合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省銀行的放款內容，既多以機關放款居首位，而農工業放款比之商業放款仍居下風，則各種放款所佔比重之不健全，似仍無異戰前。

至於省銀行的投資，證券投資仍佔重要，十一家省行的有價證券投資，計共八四、四九六。

一〇九，四四元，大都屬中央及地方所發之公債，而此當非省行所有公債的全部，蓋省行向中央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所繳之三成保證準備，及自行發鈔時之六成保證準備，亦均以公債充之。

除有價證券外，據各行營業報告，僅陝省行列有投資款項一，四〇七，七九〇，〇〇元，川省行列有實業投資六，九一五，四九八，一五元，桂省行列有實業投資四六七，七〇五，〇〇元。至房地產投資，各行大都與營業用房地產混合，僅陝省行列有房地產投資一，二一，七八二，一六元，粵省行列有二，六一七，四六〇，七五元。

省銀行存款業務以外的匯兌業務，向由國內匯兌業務。各地匯兌的省銀行，多訂立互通匯兌合約，且省行於本省內分支機構的設立頗為廣泛，所以各省行的國內匯款數字有與年俱增之勢。以卅年的情形而論，以陝，甘，桂，粵，川，湘等省的匯兌業務最發達，匯款總額各年約一萬萬元至二三萬萬元不等。省行的匯兌收益為僅次於利息收入的大宗收益。

現在讓我們再檢核討論省行的特種業務。首先是發行。省行在戰時於原有的輔幣券發行權之外，鄰近戰區各行並得發行一元券，這已如前述。除發行紙幣準備金外，尚有未照規章，經財部於廿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邊疆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儲蓄券辦法，規定各省行發

鈔，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部核定。旋財部又將原辦法第八條修正，將原定應繳發行準備額之現金六成保證四成，改爲現金準備四成（內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保證準備六成（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及四行暨中央信託局之存單爲限）。迄卅年十二月底止，浙，贛，粵，桂，鄂，閩，甘，康，皖，川，湘，陝，豫，綏，河北等十五省的省銀行，發行數額本不甚大。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內券料供應由財部統籌辦理，省鈔之尙未印刷竣事者，俱奉令停印，故省鈔之增發，於以受阻。迄卅一年七月一日全國法幣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財部雖未明令省行停發一元券及輔幣券，但其管理已更嚴格，其辦法已詳本章第一節，不再贅述。

省行的第二種特種業務是代理公庫。其中代理省縣金庫實居重要地位，蓋自廿八年公庫法實行後，對於省銀行代理省縣金庫，曾規定有比較統一之辦法，凡省縣公款之出納，存儲，及有價證券保管事宜，悉歸其集中辦理，但自卅一年度起，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與自治兩大財政系統，省財政已歸併中央統收統支，故此時起省銀行代理省庫工作已無必要；而縣銀行法公佈後各地縣銀行的紛紛設立，使省銀行代理縣庫的必要性也日益減退。但這並非說省銀行的代理公庫在目前已完全無此需要，在四行無分支機構設立的地方，省銀行有代理國庫的義務，如川省行遵照第三次

全國財政會議的決議，曾商得中央銀行同意，在川省代理國庫支庫四十七處（截至卅一年八月的統計），省屬各機關經費由成都國庫分庫支付後，即交由省行成都分行匯轉省行各代理支庫，以撥發各機關。此外，在未設縣銀行的縣份，縣金庫也仍須由省行代理。

省行的第三項特種業務是購銷土產，這在接近戰區各行頗為重要，因為搶購物資內運，正是對敵經濟戰的主觀工作。如粵省行在太平洋戰爭以前，歷年來曾在湘粵桂各省收購桐油一百三十七萬餘司斤，五搭子四十餘萬司斤，桐葉十九萬餘斤，芋蕨五萬餘斤等，運港銷售。桂省行之信託部，其出口方面以代購代運桐油為大宗，入口方面則以搶運液體燃料及食鹽為大宗，其中桐油出口至項自廿九年九月起迄卅年十月止，先後共運港二十六萬餘噸，共售得港幣二百七十四萬餘元。湘省行儲信部歷年來亦曾從戰區搶購大量棉花，桐油，五搭子，食鹽，穀米等物資內運，以應後方需要。安徽地方銀行受貿易委員會之託，歷年來搶購猪鬃，茶葉，生絲，大麻，牛皮等物，約值千萬元左右。蘇省行歷年來協助貿易委員會收購桐油，棉花，土布等也頗著成效。浙江地方銀行亦曾受貿易委員會的委託，在海寧，海鹽，嘉興，杭州等地收購乾繭，土絲，羊皮，棉花等，數值亦頗可觀。總之，歷年來各省行與貿易委員會或地方貿易機關合作，對於戰區物資的購銷，或則貸以資金，或則直接購運，頗有助於外匯的供給或後方物資的供應。

設。諸侯特設後全種的種種業務是發展地均經濟建設，這範圍包括很廣，而又常未為各行營業報
告所列舉。我們只能儘量根據所有材料，來描繪出一個大概。

中央銀行對於省內有關戰時生產之工商各業，卅年曾貸出五千七百餘萬元，農村貸款亦有三
千零五十餘萬元。又為提倡農林墾植，曾投資五百萬元設三四個農林墾植場。

四川省於卅九年四月改組後，已停止一切商業信用放款，由總行生計部及分支行生計課主持一
切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其中以工業放款較多。卅年工業信用放款一百零四萬八千九百九元中，
消費工廠佔百分之五，工業抵押放款三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元中，省營工廠佔百分之八十六，民
營工廠佔百分之十四。同年投資額九百八十餘萬元，其貸款省營機關有廣西省合作金庫，廣西
企業公司，及大坪林場等。私人企業有廣西麵粉廠，廣西紙廠，及文化供應社等。

廣西省卅年月份除放出農貸一千三百萬元外，對於本省特產如紙、木材、糖、漁業等均年貸銀
款加以扶植。其係托部獨資或合資創辦的工商事業，有信託農林場，福建宏德茶廠，福建連橋保
險營業。卅九年並在永安商平籌辦建設新村約二百餘分組出租。

廣西省政府曾設經濟委員會加增地產稅貨款團，以救濟本省災歉。此項貸款總額五萬元，設行會批
任。卅九年九月，省府對於省內工廠商各業之補助，其重要者如甘肅貿易公司，及利源牧公司。

鹽業公司，水泥公司，興隴工業公司，以及機器廠等，大都爲省營企業。

安徽地方銀行對於本省木質林植殊爲努力，如三十年該行即會對皖南茶貨獨放二百四十萬元，此外，該行又曾於廿九年十二月與贛省經濟委員會合資在屯溪設立皖南實業公司，資本五百萬元，雙方各認半數，以製造紡織，造紙火柴等日用必需品，同時該行對安徽企業公司亦曾投資二百萬元。

陝省行會特准陝西企業公司長期透支一百四十萬元，省內其它重要工廠，如同官煤礦，華峯，成豐等麵粉廠，渭南西北機器打包廠等，均與該行訂有透支合同。

鄂省行與貿易委員會同組湖北桐油貿易公司，資本一百萬元中該行共認股四十萬元。

浙江地方銀行在廿九年曾放出農貸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此外，該行於信託處下設有企業部，自行經營工業，業已成立之工廠有大方棉織廠，正大棉織廠，浙江製革廠，建築造紙廠，鼎大製茶廠，浙江印刷廠等。在籌設中者尚有線絲廠，榨油廠等。該行企業部下又設有貨物運售處，以主辦本省生產之推銷及日用品之輸入。

各省行除對一般地方經濟建設有所扶助外，尚有少數省行更有其特別建樹，如粵省行歷年來對於吸收僑匯頗爲努力，在廿七年迄卅年道四年中，該行曾吸收僑款達二二六、四二七、八八六

元，對於平衡我國國際收支及抵禦入超，實不無貢獻。又如川籍僑在二十二年下半年受糧食部委託辦理省內購糧財務及代付購糧券款，當即在六十七縣中代辦此項新業務，計共購糧三百八十餘萬市石，對於政府糧政的推行也頗有協助。

除省銀行外，尚有新興的縣銀行，其縣銀行法上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經國府公佈施行後，財部即通令各省之政府督促各縣積極籌設。財部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縣銀行章程準則，以爲各地擬定章程之準繩。

截至卅二年五月，全國登記領照之縣銀行共八十八家，已開業者五十二家，籌備中者八十八家，總計共有二百五十九家。以省別言，四川六十五家，居第一，陝西四十五家，居第二，河南三十三家，居第三，廣東二十二家，居第四，雲南、鄂、甘、浙、閩、貴、晉、康等省則僅各有一二家不等。

查根據資本總額與實收資本二項數字齊全的五十七家縣銀行加以觀察，雖有資本高至一百萬元者，但以實收資本在萬元至二十萬元者爲普遍。再，以廣安、三台、長安、安康等廿二家縣銀行資本之載明公股商股者加以統計，即在實收資本中，公股佔數約百分之三十三，商股佔百分之六十七，商股較公股數約多一倍。此蓋由於縣銀行法規規定資本總額中商股所佔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緣故。

十二年二月中央銀行於總行內附設縣鄉銀行督導處，內分總務、業務、輔導、以及計核等科，以督導全國的縣銀行。根據各地縣銀行成立以來的情形，各地設立情形未見十分踴躍，主要原因實爲資本難於募集和業務無法開展。

以言資本，縣銀行法規定至少五萬元，以今日物價高漲的程度，區區之數實難望其負起縣銀行之使命，揆諸本意，在使便於集資，設立實可普遍，實際上由於各地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在重慶附近如北碚縣銀行的資本可以募到五百萬元，但在鄂西及貴州西康等貧瘠省份，即五萬元的徵數也籌措不易，雖有數省規定由省行加股籌設，然省行本身亦方苦自顧不暇，更亦何來餘力相助。

以言業務，經縣銀行法規定其營業範圍如下：（一）收受存款，（二）抵押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八）倉庫業務，（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見第十條）。再就放款種類言，規定者有：（一）地方倉庫放款，（二）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水利放款，（四）典當小放款，（五）衛生設備放款，（六）地方建設事業放款（見第十二條）。縣銀行法爲縣銀行所規定的營業範圍不可謂不廣，但正因此，就決非縣銀行的

資力稍機構所能勝任。如河南陝西省內各縣行的報告，就已經表示這種痛苦。且在重要縣份，大都已有四行，省行，商業銀行，以及合作金庫等金融組織的設立，其業務且多與縣銀行相重複，這層且姑置不論，就是以其它銀行資力的較為雄厚，和分支機構設立較廣，就遠非資本微小且無分支機構的縣銀行所能競爭了。

第四節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在歐美是銀行的基本隊伍，不但為工商業短期資金的供給源泉，就是工商業的長期資金，其股票和債券的發行甚至於承銷，也有賴於商業銀行。所以假如我們把歐美的金融組織譬作金字塔，則商業銀行的任務和規模，却正是塔基。

但在我國由於資本尤其是私人資本的不發達，私人企業的工商銀行各業，其規模異常狹小，同時在工商業長短期資金的融通中。商業銀行的私人資本也祇是政府系統銀行的國家資本的配角而已，所以商業銀行在我國不是塔基而是塔尖。這在前文，我們已經根據統計數字證明，無論在資力（包括自有資本及借入資本），業務規模，以及分支機構各方面，商業銀行的勢力都遠不及政府系統銀行，就是在戰時，商業銀行雖頗發達，但仍不能變更這種懸殊的局面，這我們也已在

第三章 中國的銀行

戰後方本來也有使商業銀行趨於健全發展的可能性，因為這裏沒有喧賓奪主的社會勢力。也沒有投機性的各種金融市場相反的，在戰時發達起來的後方工商業，其發展程度與銀行在本國滄海遺孀的這一群團體，却激在引頸口岸都市的銀行家，上海的大部份商業銀行並未內遷，即使到內地來開設分行的，也不想聯以點綴，而仍將營業中心寄托於上海者；同時後方原有商業銀行，如聚興、和泰、新設商業銀行的盛極一時，也不是代表什麼進步，而是在戰時商業利潤超越一切的條件下，銀行資本又開始了新的畸形發展，且與商業相結合，而在商業方面大肆活動與攪機。

現在我們且以新金融中心的重慶各商業銀行來分析，以為最後方一般商業銀行的舉隅。

根據上海、浙江興業、國貨、中國實業、長城、大陸、鹽業、中南、新華、聚興、聚興、聚興、聚興、和成、四川建設、重慶、通惠、大川、江海、長江、開通、雲南興文等二十家商業銀行所送存款旬報彙統計，截至三十年代底止，共有普通存款六千五百七十八萬餘元，這裏我們雖不能舉出這十家銀行以前的存款總額來作一比較，以明其存款的消長趨勢，但我們可以斷言任何一家銀行的存款在戰時都是逐年增加的，例如四川美豐銀行在二十五年僅有各項存款八，九六一，六六八，四二元（連全體分行在內的全計數），到三十年代已增至八九，四一一，一五五，二五元，增加

的速度適爲十倍，這自然不能成爲各銀行一致的標準，可是在戰時通貨與信用膨脹的條件下，其構成部份的銀行存款的膨脹，也無疑的不會例外。

二十家商業銀行的普通存款中，定期存款佔總額百分之三三·二〇，活期存款佔總額百分之六六·八〇，活存與定存較戰前的此長彼消，說明了戰時資金流動性的提高，在商業銀行存款比例中是更能充分顯露了的。但我們須加注意的，其中川籍商業銀行並未將其重要的比期存款列入普通存款之內，據四聯總處於三十年三月間調查美豐等十一家川籍商業銀行時，統計其比期存款共有五千二百餘萬元之多，此類比期存款以其期限之短，自然只能算作活期存款，而我們就假定這十一家川籍銀行的比存到年終並未增減，則重加推算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二十家商業銀行的活存在存款總額中所佔的比例，竟高至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一般言之，活存的比例顯見增加，一方面表示社會資金流動性之高，另一方面又見銀行對於所吸收之存款，其可能運用之程度，因活存之增加而不免減少，同時亦因活存比例增加之故，各銀行存放數額之變動程度亦見增加。自不免限制銀行業務，增加業務經營之危險性。（見金融週刊三十年下期重慶市各行莊存放款及及口岸匯款業務分析），這幾句話是非常中肯的。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一下渝市商業銀行存款的總額。前引三十年底的數字因爲各行未將比存列

又，不足為憑。四聯總處曾經統計，迄三十二年六月月底止，渝市三十三家商業銀行的存款總額，該統計雖未言明是否包括比期存款，但財部於該年四月已通令各行莊的比存款須於月底以前照繳準備金，則此項存款當包括比存，否則僅普通存款一項，在三十二年底當只有八十餘萬元，不可能在半年之中即增加三倍之多。

復據四聯總處統計，渝市四十三家銀號錢莊於三十二年六月月底止，共有存款八〇萬五千元，若與商業銀行存款合計，則去年六月底止，除四行和省行外，重慶市全體銀錢業的存款總額不過五萬萬元及發總中心的銀行存款而僅此數，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戰前在上海，數十餘家銀行除中交及行外，共有存款九萬五千餘萬元，這是戰前的幣值，假如我們將三十二年六月各行存款總額三萬萬元按當時實際幣值計算，則不過戰前的七百五十萬元，與上海相形之下，豈不有遜色了。

這原因，第一是因爲重慶不過是戰時大後方的金融中心，就一個金融中心所必具的條件來說，重慶遠遠沒有上海成熟，這倒是不是爲奇的；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個原因，就是貨幣資本是愈益減少向銀行存款形式的轉化了。

戰前銀錢業集中存款的程度本不及歐美之高，而戰時銀行的利息率又遠落於商業利潤率之

後，市場上的貨幣資本都不願流入銀行或在銀行停留過久。同時銀行爲避免繼續存款準備金，在存款提取較高的利息。至於部份貨幣資本有轉存於公司商號的趨勢。據經濟部於三十一年檢查重慶市公司行號二百七十三家之結果，發現各公司商號有直接吸收存款項目（見經濟部辦理檢查重慶市公司商號經過）。公司商號的吸收存款，是便利了游資的轉移陣地，而使管理銀行的工作更增困難，這一趨勢實是值得嚴重得注意的。

爲適應商業利潤的提高，各商業銀行對於存款利息也迭見增加。迄三十一年底止，普通活期存款往來，最低年息五厘，最高七厘，則以六厘居多；普通活期特別摺存，最低年息八厘，最高九厘，而以八厘居多；普通定期存款以一般情形而論，一月期月息一分四厘，三月期一分五厘，六月期一分六厘，一年期一分八厘；至於儲蓄存款，活期利率一律爲年息八厘，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利率，與普通定期存款同，此外整存整付，零存整付，零存零付，以及定存取息等儲蓄存款，其利率均較前增加。

自比期存款於本年起廢除後，各商業銀行又紛紛再行增加存款，如定期六月的存款已增至月息三分至三分四厘不等，顯然一般儲蓄存款是企圖以一月定期存款來代替已廢除的比期存款，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是高於公營金融事業，但比較當時公司商號四分左右的存款利率來，還是略

平其後，自然公司商號的存放利率，是更能反映市場資金供應的實際情形的主，物價高漲並消滅止，則貨幣資本的供給也好像永遠不敷需要的，從而利率率也仍將繼續上漲。

至於放款的方式，十六家商業銀行在三十年的質押放款計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三〇。況之元，信用放款則佔總額的百分之六九。〇八。質放比例如此之高，固與錢業無異，顯然這也是種種制約的現象，大概外幣銀行比較穩健，多存準備，川鹽銀行則相反。各行押放大都以公積及股票為押品，亦有以田產房屋等押品而放款於存號及私人者，此種風氣亦以川鹽銀行為最。至於以原料及機器作抵而放款於工廠者，數額亦極少，僅少數較穩健的外幣銀行有之。

各行的放款利率詳盡統計，且在戰時更少公佈，這裏只能將三十年底外省籍的上海銀行和川籍的聚興誠銀行的放款內容來作一比較。

上海銀行的透支放款均以抵押品為該行的附屬擔保，和申新公司最多，約佔該行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其利公司亦不少，此外放款對象多屬商號公司及工廠，私人定期放款亦有十餘萬元。

至聚興誠銀行各種性質放款的百分比有如左列：

圖 表 四二。七八 機 關 三。七二

商號	三三·〇二	其他	八二·五二
工礦業	一四·三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私人	七·九一		

從這一對比中，可以看出川省籍銀行是比外省籍銀行更偏重於商業放款的。至於放款利率，則各行之間也頗不一致，大概以外省銀行為低，而川省籍銀行較重，例如上海銀行的放款利息在三十年底自年息八厘至一分五厘不等，美豐銀行則約在二分至三分五六厘之間，以三分以上居多，和成銀行更高，大都在三分六七厘之間。

這種商業放款在戰時對於社會經濟產生了何種影響呢？戰後因物價狂漲，商業利潤優厚，故商業資金之需要甚大，且不惜拾高利率，以獲得資金，商業銀行為圖眼前厚利，不免重視商業放款，而於工礦事業則不屑顧及，銀行放款商業原無厚非，但如經營不當，被商人利用作為囤積居奇之資金，則足以助成物價漲風，使社會經濟均呈不安之局（同前）。

二十九年三十年間管理銀行的暫行辦法和修正法的公佈施行，以及三十四年間又陸續有許多銀行法令的補充，其目的均在限制商業銀行的無限膨脹信用，使其資金運用納入正規。但迄三十一年六月底止，重慶市六十二家行莊之放款總額中，信用放款仍佔百分之七十七，而抵押放款仍

不過百分之二十三，可見主要是商業性質的信用放款，其比例仍未見有若何降低。

至於各商業銀行的投資，戰前幾以公債及房地產爲主要去路，在戰時又發生了何種變化呢？以實公債，我們略舉幾家銀行的公債投資數額如左（單位千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交通

一三〇、八七〇

一〇〇、七三〇

中央

一五、四六四

一五、九七〇

川康

八、二六五

九、三〇二

四八

上海外灘

二五、八二三

可見各行公債投資數額在戰時大都已呈減少之勢，其原因在於政府在戰時所發公債多數未曾流銷市面，後方又無公開的公債市場，以致各行投資頗多困難，同時戰時公債又均爲十足發行，承銷並無折扣，以牟取公債的收益，是引不起商業銀行的投資興趣的。

以實房地產，因各行或則將營業用房地產與營業用器具科目混合，或則未曾區分以投資爲目的之房地產與以營業使用爲目的之房地產，致我們無從根據統計數字來分析。但近年來後方各大都市的地價飛漲上漲是事實，而根據我們耳聞目見，各行對房地產也頗有投資，就是後方各都市

地價之飛漲，不至是戰時一時的現象，而地產在後方又不像從前土流那樣具有高度的流通性，所以各行地產投資的數額也還是有限的。

除存款和投資外，尚有匯兌亦為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雖自中央銀行整理外匯股付後，後方商業銀行已不能公開經營外匯買賣，至於國內匯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不但內地的商業幾多由商業銀行經營，就是在滬的口岸匯款，因為四行的承匯標準頗為嚴格，也限於公務繁雜費用，以及後方工商業在日採探購且用必需品時之所需，不能滿足各方需要，所以商業銀行的口岸匯款業務得大為活躍。如僅三十年下半年，經由重慶十四家商業銀行匯滬之款即有六千九百餘萬元，匯滬之款有六百餘萬元，其中因美豐和成兩行土至九十月間的匯款數字未列入，故口岸匯款的總額猶在一萬萬元以上。自滬淪陷後，各商業銀行仍頗多經營後方與淪陷口岸間之匯兌。

四行本只注重各地軍政匯款之承做，自三十年三月起，為促進物資流通和壓低黑市匯率，本已開放內地商匯，祇以限於券料供應，尚不無限制，迨三十一年三月起，更規定四行承做商匯，可不必受只條限制。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之限制，可由四行分支處按照市情斟酌規定匯率，以便暢通內地商業匯款。此項辦法實行後，四行由於公文機構之普遍，以及承匯匯率之低於市場匯率，因此商匯數額也大見增加，如自該時起迄三十一年底止，重慶四行承匯商匯數額，共達十

五萬八千七百餘萬元。四行與省銀行在國內匯兌方面是商業銀行的有力競爭者。

除存放投資匯兌等項業務外，其餘如信託、儲蓄、倉庫等業務，這已是商業銀行的次要業務，且在戰時亦無甚重要關係，爲節省篇幅不加詳論了。

據前所述，已可見戰時商業銀行的處境亦有其困難之處：商業銀行並無發行權，其業務資金除自有資本外，不得不提高利率吸收存款，而無論在放款匯兌各方面，又均有四行及省地方銀行的有力競爭，同時物價節節上漲，開支也日益增大，其非常業務收入有不足維持開支之勢。

以三十二年底的情形來計算，假如以五百萬元的資本來設立一銀行，其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則假定這家銀行有分行六所，由辦事人員七十人，則這家銀行的薪津伙食月需七萬元，總分行行屋設備及租稅金年計三十萬元，每月薪金月息三分八釐計，需銀三萬三千二百元，文具、印刷、水電、捐稅、旅費及雜支等費每月四萬二千元，總計一切開支約月需十二萬五千三百元，而收益方面以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並做放款，以月息四分計，可得八萬六千元，再假定存款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亦以四分放出去，除成本利息三分，則當可得本利五萬元，又吸收活期存款一百萬元，以六分來運用，亦以四分放出去，除成本利息三分，則當可得本利三萬元，則每月收益每月平均三萬餘元，其其他雜項收益每月三萬元，這樣在收益方面每月可得五萬餘元，而開支每月需十二萬五千三百元。

收支相抵，這家銀行每年可盈餘至十萬二千五百元，這自然是粗略的估計，但距離實情不遠的。試問以二百五十萬元來經營一銀行，一年辛苦，所得純益不過三十餘萬元，倒不如將此資本專門用作生息，半年之後即可不勞而獲一百二十萬元。假如這位資本家再進一步想想：近年來每單位價平均上漲兩三倍，那麼無論他用他的資本來經營銀行也好，甚至以之貸款生息也好，他是連貨幣資本原來的購買力也保持不住了。

於是商業銀行便拚命的設法來提高它們的利潤，或者不如直截了當的說，來維持它們自有資本的原來購買力，而非法經營也由此而產生了。戰時社會經濟的失調，所產生的這種私人資本以非法手段來無休止的追逐非法利潤，當然是必須嚴厲指摘和制裁的，因為它們無視了這樣作法將愈協助長物價上漲，將愈益擴大和加深社會經濟的失調，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一點，假如我們完全歸咎於商業銀行，一味的加以消極的壓迫，而不予以積極的扶導，則也是頗欠公允的。

現在我再繼續來檢討所謂後方商號銀行的非法經營。

後方商業銀行的非法經營，儘管花樣繁多，各有巧妙，但其一般的方式，不外以銀行銀號錢莊作為吸收存款的機構，即以所吸收的存款交給其在幕後策動的公司商號在經營商業。銀行對於其子系事業的投資或放款，本來在戰前就已不是新鮮的玩意；戰前中國銀行與中國棉業公司和衛

中紡織公司等輕工業，以及與揚子電氣公司和淮南礦路公司重工業間的關係，以及戰時上海銀行與上川實業公司間的關係等等，都是銀行以其資金來扶植其子系事業的典型例子。這種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結合，是銀行資本向其更高級階段——金融資本發展的自然趨勢，這無論在戰前或戰時，在促進中國的工業化方面是有利的。但銀行向其幕後的商業組織投資或放款，這種銀行資本與商業資本的結合，利用戰時物價的波動以獵取大利，這絕對是倒退的傾向，於社會經濟是有害而無利的。

在表面上銀行對於其附設的行號好像祇有投資於其股票，或放款透支的關係，但假如我們注意到與每家銀行有鉅額往來的常祇有少數幾家行號，而平時行號的負責人就是銀行行號的高級職員時（這在第一次普查各銀行時曾屢有發現，已如前述），我們就可以明瞭它們中間是存在着超過平常銀行與顧客間的關係，而銀行從事於這種投資或放款時，其收益除表面的投資利益和放款利息外，實在還隱含了鉅額的商業利潤。

當行號接受了其往來銀行所供給的資金，又怎樣的在運用呢？

據經濟部等機關於三十一年春普查淪市與銀行莊號有鉅額借款關係的一百數十家行號時，曾統計其中一百四十家在三十年全年借款累計共達六萬七千〇九十九萬元之鉅，而用於純粹商業方

面的達百分之八七·七四。這些行號的經營商業，我們自然不能說都是非法的，但其中實在不乏囤積居奇。因此而會受到各主管機關之處分的。當我們看到：「僅舉三地爲例，如瀘州一地，倉庫堆存棉花六千包，紗布三千件，布七千疋，車胎二百餘套，男件二百餘箱；萬縣倉庫堆存棉花七千件，黃穀二百五十担，麻油八千斤，菜油七萬斤；宜賓倉庫堆存布三千五百疋，棉花二千包，紗六百件，烟葉三千捆，黃糖一千担」（銀行界一卷八期：商業銀行資金之運用問題），假如我們再說商業信用與物價波動之間沒有關係，那麼，這大量日用必需品又怎麼會盤踞在倉庫中，而不去應市銷售呢？

但商業銀行經過了廿八廿九三十這三年的「黃金時期」後，到三十一年就沒有那樣一帆風順了。主要的原因是在於無限上漲的物價與有限增加的購買力日益蹙節，人民大眾所能購買的愈益局限於維持起碼生活的必需品，因此銀行資本所依附的商業資本，其向商品活動的範圍也愈益狹仄了，同時物價上漲的速度遠超過了通貨與信用的膨脹程度，這使市場上充任支付媒介的現金，永遠的在感覺不足，這在商業銀行的困難，便是到期債權常常不能收回，各種開支則日增一日，正值商業銀行普遍感到週轉不靈之時，政府又大刀闊斧的逐步加緊對商業銀行的統制，尤以勒令各行莊須按存款總額繳納百分之二十的準備金，使原已緊迫的各地銀根，更到了極度緊張的地步。

步，重慶的江慶錢莊，便是於三十一年八月在這種週轉不靈的情形下倒閉的，當時尚有幾家行莊在危險中，幸中央銀行及時予以救濟，方得渡過難關，沒有釀成金融風潮。

商業銀行自經這次波瀾，相率收縮信用，力謀自保，但從此也就步入了苦悶時期。李華飛對於去年十月以後成都的金融界，曾有一節具體而生動的描寫，我們將原文照錄於後。

「經過八九月間危險的波瀾之襲擊後，金融業均積極自謀健全，免得在抗戰的狂濤中被捲沒。首先就是緊縮信用，將所有的放款統統收回；其次是盡量拋出所有貨物，以充實資金力量；復次是調回各分行號外莊之放款，這種辦法的目的，在潔身自好。結果金融業的門市日趨冷落，做貨又無多大利益，多存觀望以待來年。而一般商家對銀行號的信仰已不如往昔，若向商人接洽吸收存款，多云：『將來會不會又取不着現鈔？』加以解釋，是煞費神色的。每日上銀錢業市場多無交易可作，吹牛談天而已。間或有幾筆大賸的生意，則僅做滙票或內票，較之上年清淡若干倍了。實際大家均陷在沉悶的苦海裏，如何開步走，究竟走那條路為佳，都尙舉棋未定，徘徊怔忡，近幾明來蓉市金融界同業，是有共通的感覺的」（銀行界二卷一期，李華飛：一年來的成都市金融業）。

就是到了今年，商業銀行也仍未能從獲得苦悶中開闢一條健全發展之路，銀根吃緊和銀錢業

週轉不靈的消息，仍不斷的從各地市場傳來。建立在戰時商業投機上的虛偽景氣，是不能久持的，當物價上漲的速度超越一切利潤和利息提高的速度而向前狂奔時，高物價的浪潮勢必捲沒一切，商業銀行正面臨着深刻的危機。

以上我們已爲大後方的商業銀行勾勒了一個大概的輪廓，至於口岸的商業銀行，因爲其所在地如上海等地，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已形同半淪陷，所以它們在戰時的活動也微有不同。

戰時上海的商業銀行不但未曾減少，且因江浙淪陷區的銀行分行處，相率撤來上海清理，俟清理完畢，即在滬繼續營業，所以商業銀行的營業單位反較戰前增加。

戰爭初期由於戰事在上海附近進行，工商貿易幾趨停頓，而此時政府又勅令各交易所停業，並限制向銀行提存，所以這時期的金融頗爲呆滯。迨後戰事日漸西移，華中淪陷區稍有資財者相率遷滬在租界作寓公，而華北亦因商業受敵控制，游資紛紛南下，以致上海的游資壅塞達到有史以來的最高點，這從二十七年底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以及中南四大商業銀行的存款，較二十六年底增加六千四百餘萬元這一點上即可略見端倪。不過我們須注意的，上海各商業銀行存款之增加，也僅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則較戰前反有降低的趨勢，這種存款比例的變遷，與大錢方是完全相同的。

通貨既為鉅額增加，如循舊其舊日的作風，勢必向各投機市場活動，大致在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外匯、證券、黃金等黑市交易即陸續應運而生。如證券聯誼會假上海綢業大樓的聯歡社設立者談處，實行現貨公債的暗盤交易；四川路天元銀號內也開始買賣赤字，並於二十九年十月後開做期貨交易；至外匯黑市於二十七年三月政府實行外匯統制後即告產生，這是衆所週知的。

從那時起，政府對半淪陷區的控制力量已日趨薄弱，一般商業銀行自可肆無忌憚，離開了戰爭初期所給予的不安和動盪，而步入了「一般認為」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從未有過的景氣現象上。之後雖經財部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馬電三次限制上海銀錢業的提存，以收歸信用來阻遏市場上瘋狂的投機，但因新匯制制的實行，市場上籌碼反較前增加，以致收效殊微，迨二十九年五月，這種畸形的戰時景氣仍然繼續着。

銀行在這期間資金的運用，不外乎：(一)直接進出投機市場，特別在外匯套息方面為數之鉅，駭人聽聞；(二)運用附屬子公司或設立附屬子公司，用其名義進行投機囤積（舉例如金城銀行之有通成公司，浙江實業銀行之有美盛洋行，新華銀行在此時設立外匯部，華豐股票公司等）；(三)寒莊主編：戰後上海的金融。

但這種建立在投機上的戰時景氣，畢竟有時如一現的曇花。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上海外匯黑市

發生劇變，英匯由四便士三五跌到三便士二五，美匯由四元九角七五跌到四元半。由外國的匯變，黃金亦漲至五元。外股也狂跳不跌，匯票貼水升到二百三十元，一切日用物品如棉紗油豆米糧以及日用百貨，無不直線飛騰。但不旋踵歐戰於五月十日起擴大，德軍侵入荷比。上海若果外商銀行發生提存風潮，大量拋出外匯以爲應付。於是外匯逐步趨於漸至恢復原狀。黃金回落到匯票貼水也下降，尤以外股之跌落爲慘烈。據蔡受百在銀行週報統計，旬日間因外匯波動，滬業界公所外股經營者即虧蝕四萬五千萬元之鉅數，上海各種投機市場均爲之黯然無色，自然銀行業在這牙變動中所受損失也不小。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美新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成立，美國也繼續成立對華領貨物借款，這使匯價穩定，投機不易，加以匯價近遠期軋騰，套利也變成無利可套，華洋銀行公會也正式通告停做外匯套利，因此銀行的資金出路頓感苦悶。浙江實業銀行首先實行將活期存款利息自半月份起減息二厘，繼之上海，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國華，中國企業，以及四行儲蓄會等均先後響應，銀錢兩業的聯合準備會也宣佈減低同業存息二厘。上海銀錢業的減息，是與此時大後方各銀行紛紛增加存息成一強烈的對照，而其因爲經濟病態的反映則一。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美新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成立，美國也繼續成立對華領貨物借款，這使匯價穩定，投機不易，加以匯價近遠期軋騰，套利也變成無利可套，華洋銀行公會也正式通告停做外匯套利，因此銀行的資金出路頓感苦悶。浙江實業銀行首先實行將活期存款利息自半月份起減息二厘，繼之上海，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國華，中國企業，以及四行儲蓄會等均先後響應，銀錢兩業的聯合準備會也宣佈減低同業存息二厘。上海銀錢業的減息，是與此時大後方各銀行紛紛增加存息成一強烈的對照，而其因爲經濟病態的反映則一。

緊向租界內擴充其金融勢力。敵偽那裏下的中亞銀行公然與銀行準備會往來，讓實後並與商銀行也在上海復業，迨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偽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敵我的在滬金融業更入於短兵相接的局面。在這樣危急的情勢下，假如當時上海的銀行家能稍有遠見和愛國熱忱，即應毅然投大祖國的懷抱。然而他們不此之圖，仍然迷戀這副殘骸，而且一部份銀行開始變質，與淪陷

敵偽偽金融業，作密切的或明或暗的往來，這實在使我們深為惋惜。由三十年七月五號封存中日資金，這使上海的外匯黑市以至一般投機市場頓時無法活動。不久限本洋戰爭爆發了，敵偽進佔上海租界，華商銀行經過三日的停業後，又被迫繼續營業，這種在刺刀鎗尖下的營業，其性質是奇異而知的。

輝煌正平二年六月一日起，淪陷區的法幣為敵偽強迫貶值，在滬各銀行的交易本位，也被迫改以偽中儲券為本位。在法幣貶值之前後，上海市場之混亂瘋狂，幾達於極點，如黃金幣十兩由三萬二千餘元跳到四萬元，甚至三日之間上漲五千兩之譜，如五月二十五日由三萬五千兩漲到四萬元，二十支雙馬廠單紗從六千餘元到突破萬元大關，金融及商品市場波動之烈，幾令人不敢置信。連敵偽也不得不假裝正經，一方面收縮投機，一方面勸各銀行提高存息，並停做抵押放款，以期平澗游資，因此滬市銀票又由鬆濫轉為緊俏，銀業拆息在七月初為一角一分，至二十三

相更高掛三角。七月十四日起上海敵軍最高指揮官佈告禁止美金票，香港票，及英美金磅之買賣，十二月間又取締公債的暗盤交易，自此以後，上海各銀行的投機之路恐怕非另闢途徑不可了吧！

當然上海華商銀行的繼續自由經營也不爲敵僞許可的，如銀行註冊章程的修改，以及三十一日八月二十日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上的施行，其目的都在支配上海的銀行業，使成爲以戰雲戰的工具。

近據滬訊，滬市游資充斥，仍無正當出路，羣趨投機囤積及奢侈消費之途，年來實業工廠倒閉者甚衆，新成立之事業則有二百四十餘家，其中專做投機囤積之銀行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佔百分之六十五，飲食娛樂油鹽事業百分之三十，實業工廠則僅百分之五，形成荒淫糜爛，欺詐賭博之黑暗社會，（見中央社也漢電訊）。

以上海的商業銀行與後方的商業銀行作一比較，前者在上海完全淪陷以前，其投機活動雖遠較後方爲自由和廣泛，但與商業資本結合而從事於囤積居奇，這正是前後方商業銀行的共同之點。

第五節 其它金融業

除銀行外，尚有錢莊、銀號，以及儲蓄、信託等機關，亦屬金融業的一份子，祇是其地位不及銀行重要而已。

錢莊與銀號我們統稱之爲錢業，關於戰時錢業的發展，我們在第三章中已述其梗概，它與銀行一樣，抗戰這幾年又是它們一個新的景氣時期。近年來大後方錢業之勃興，幾如雨後春筍，如二十五年重慶僅有錢莊九家，到三十年九月止，錢莊銀號已增至四十三家。上海的匯劃莊雖自二十五年的五十家，減至三十年底的三十九家，其資本總額也從二十五年的一八，三八四千元，減至三十年的一五，二二〇千元，但小錢莊則增設頗多，錢業的勃興，無論在內地或口岸，都有同一傾向。

但錢業本身在戰時仍鮮改進，其組織形式仍以合夥或獨資爲普遍，其資本少者十萬元，多者數百萬元，仍較銀行的規模爲小；其業務亦不外以高利吸收存款，再以高利貸給有關商家或所經營的商號；至其經營技術，亦仍注重於對人信用，舊式帳簿之沿用亦仍未改良。總之，戰時錢業的勃興，並非表示其實質有何改善，只是戰時游資以設立銀錢業爲其出路之一的一種表現而已。

以錢業與銀行業比較，前者仍是落後的金融組織，所以錢業稍為基礎之後，均紛紛改組為銀行，在第三章的統計中，我們已經指出新興銀行中有不少是由錢業脫胎而來的。

錢業的規模比之銀行自然是懸乎其後，如以三十一年六月底重慶銀錢業的存款數額為例，三十二家商業銀行共有存款二二六，七三二千元，而四十三家莊號的存款，僅有八〇，五六五千元，僅及銀行存款的三分之一強，錢業的脆弱，造成了對於銀行的依賴性，莊號需款時，常恃向有關銀行透支以資挹注，各商業銀行放款中佔鉅額比例的存放同業，其中錢業的拆款實佔重要成份。

我們再繼續檢討儲蓄機構。

我國辦理儲蓄業務的金融機構頗為分散，而無一中心的領導機構。以官營金融事業辦理儲蓄業務者，有中央，中國，交通，農民，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及中央儲蓄會等。舉辦儲蓄的種類，有（一）普通儲蓄，包括五行局的普通定活期儲蓄，中信局的軍人儲蓄，工人儲蓄，交通的團體儲蓄，勞工儲蓄，以及農民的福利儲蓄；（二）節約建國儲蓄，包括五行局的節約儲金和節約儲券兩種；（三）有獎儲蓄，包括中央儲蓄金的有獎儲蓄會單，和特種有獎儲蓄券兩種；（四）外幣儲蓄，包括中交農三行的法幣折合外幣儲蓄（惟自美金儲蓄券發行後，已停開

新戶），以及中國的外幣定期儲蓄；（五）美金儲蓄券。由四行兩局發行。以上各行局會所經理的各種儲蓄，到三十一年底共合法幣三十萬零五千三百萬元，較二十六年的二萬二千八百萬元已增加甚多，其中節約儲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六，普通儲蓄佔三十六，美金儲蓄券佔十四，有獎儲蓄佔百分之四，外幣儲蓄則微末不足道，再按地域分析，以三十一年十一月底的情形而論，以重慶最鉅，約佔各種儲蓄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爲四川（重慶除外），復次爲雲南，再次爲國外地，後方其它各省則爲數俱甚微末。

除四行兩局外，辦理儲蓄業務的金融機構，除滬滬淪陷無從統計外，在後方尚有川康、贛、鄂、湘、粵、桂、陝七省的省銀行，以及中南，川鹽，新華，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川美豐，重慶，川康，上海，聚興誠，中國實業，金城，亞西，鹽業，和成等十五家商業銀行，共計二十一家。

各行所辦儲蓄存款，大別之不外定期兩種，截至三十一年九月止，這二十一家銀行所有各種儲蓄存款中，活期儲蓄佔百分之七十五弱，定期儲蓄佔百分之二十五強。

就其運用情形而言，則各行除投資公債，就是將所吸收的儲蓄存款轉交銀行業務部去運用，農村貸款尙不足總額的十分之一，去法令所規定五分之一的比例尙遠，這證明儲蓄放款的運用也

還未能完全合理化。

最後是信託事業，據調查截至三十年底止，全國獨立經營的信託公司僅有十六家，其中以中央信託局一千萬元的資本最鉅。此十六家信託公司在大陸方者，僅重慶的中央信託局和中華實業信託公司，以及西安的西北通濟信託公司，其餘大部份均設於上海。至銀行設立信託部兼營信託業務者，計有中國等三十七家。

但，無論獨營或兼營的信託機構，迄今其業務範圍尚不出代理與保管兩種。所謂代理，不外經租房地產，代收公債本息，所謂保管，也不過出租保管箱而已。這與歐美各國的信託事業，舉凡信託投資，交易保證，商業信託，財務信託，以及個人團體一切公務事務俱可代為經營者誠不可同日而語，其間的原因是我國的工商業尚未發達，信託業務尚未為經濟社會的分工所需要，同時政府也無信託法規的擬訂，所以中國的信託事業猶停滯在極幼稚的階段。最近中國銀行為疏導游資，已舉辦信託存款，戶存於規定利息外，當可分配投資實業之紅利，這種信託投資之倡導，實為適時之舉。

尚有保險事業亦為一種金融機構，但限於篇幅，祇得從略了。

第七章 餘論

我們已經分析了中國自有銀行以來它們在近五十年中的發展歷史，在這半世紀中，固然銀行在中國經濟社會中已變成日益有力的經濟組織，銀行資本的活動也日益于國民經濟生活以重要的影響，但這也不容否認，由於沒有健全的產業基礎，使中國銀行資本竟走着曲折的變質道路。在戰前，銀行資本依附於買辦性商業，寄生於公債投資，沉湎於種種投機經營，無論公私金融事業，對於產業金融都沒有什麼重大貢獻；到了戰時，私營金融事業之從事投機經營如舊，而且還出現了將銀行資本轉化為商業資本運用的更形倒退的現象，就是國營金融事業吧，這幾年對農工商各業的積極活動，固然是在主觀上傾向於發展產業金融的良好表示，但這種純粹以膨脹通貨來滿足產業方面將永無止境的資金需要，在客觀上能够予產業方面以如何有效的扶助還是值得研究的。

157

以各國的銀行制度來作一比較的研究，雖則由於各國歷史環境和產業進度的不同，因此其銀行對於產業金融的關係也各殊；如英美並無專業的實業銀行，一般銀行也多不參與長期產業資金

的貸放；爲意則採取混合信用銀行制，一般銀行除供給短期信用外，並兼營長期的產業放款和投資；法日則銀行分工較爲完備，且有實業銀行以從事長期產業資金的供給；至於唯一採取銀行國有制的蘇聯，其整個經濟建設所需的資金，都由各國營銀行按照總金融計劃來担任分配，各銀行極其就是計劃經濟中的一份子，其產業金融之合理自更在意料之中。但儘管各國銀行制度不同，其產業均可獲得應需的長期資金。這在採取混合制分工制和國有制的國家自不成問題。就是英國，除由一般商業銀行放款外，其是貼現的方式供給產業以短期資金外，另有投資銀號，證券公司，以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爲各產業發行或承受其股票與債券，然後得通過這些投資機構向市場取得其所需的長期資金。而且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各國一般的趨勢都有創設專業性的公私產業金融機構，以扶助國內的產業，英國在英國銀行領導主持之下，一九二九年在證券管理信託公司之設，翌年又與各大商業銀行合組銀行發展實業公司，至一九三三四年更創立實業信用公司，凡此諸創設，均在幫助國內大小實業的設法並協助其籌措資金；至於美國於一九三三年經濟復興計劃開始實行後，積極創設各種的國營金融機關，以謀國內產業之復興，迄一九三九年止，這類重要的金融機關達三十種，放款總額達二百五十萬萬美金之鉅。

我們所以不憚煩的列舉各國對於實業金融的設施，旨在說明無論這些國家的目的在進行新社會

會的經濟建設，或在挽救資本主義經濟沒落的危機，其傾向都一致的重視金融組織對於產業的積極作用。

然而返觀我們呢？

抗戰以來，一般商業銀行偏重對於商業的貸放，對工礦各業則短期資金尙少供給，遑論長期？省地方銀行雖對地方工業頗有扶助，但限於實力，且祇限於地方性的實業而已。至於四行，這幾年來的聯合貼放固然廣泛的普及到農工礦各部門，但以期限來說，還只限於二年以內的短期資金，中交兩行對於公私工廠的長期投資也爲數有限，自四行專業化實行後，全國實業的長短期資金供給的重任，且將完全落在交通銀行一家身上。產業金融尙無建樹，同時我們瞻望中國工業化的前途，由金融機關來供給所需的資金，即使不佔決定性的地位，也必盡重要的地位無疑。這實在是值得我們焦慮的。

由於一般私營銀行無論在戰前或戰時，不特對於國民經濟無甚有效的貢獻，有時且成爲擾亂的和破壞的力量，最近頗有人因此主張金融國營。

私營銀行的已往成績，誠難令人滿意，同時它們在中國金融業中的比重，無論就資本和業務的規模而論，也均居於無足輕重的地位，僅以這兩點來說，將全國金融業收歸國營似乎不會有什

麼困難，而況金銀國營或銀行國有本來也是我們所應當爭取的最終理想。

但私人資本在戰時甚至在將來的一定期間，也都還有它的發展餘地的，更重要的是全國各地政治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這使全國範圍立馬的銀行國有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以大後方面論，目前軍政經濟各項抗戰建設所需，已經在訴諸膨脹通貨，假如再要以國家資本將全部私營金融事業收歸國營，這已非國庫所能負擔，而且根據目前一般國營事業（當然國營金融事業也並不例外）的經營實況，如說已臻合理化，也未免譽過於毀。平心而論，不但銀行國營沒有必要，國營金融事業反應吸收一部份商股，這樣既可增強國營金融事業的實力，又可使其業務多少受一點人民的監督，而不致流於壟斷和腐化。至於民營銀行的增設，應當根據社會的需要程度，其業務也仍應受政府的嚴厲監督，所以戰時銀行管理辦法，仍可適用於戰後，只是僅僅消極的限制也還是不夠的，政府必須穩定幣值，保證私營銀行的合法利潤，同時還應當為它們的資金開闢正當出路，如由國家銀行來領導他們組織銀團，向政府指定的工礦投資等等。

在以國營金融事業為中心，同時仍允許民營銀行存在的局面下，我們的銀行制度還得調整一番。現行的分工制不但適合我們的國情，抑且順應最近各國的新趨勢，是有繼續存在和發展之必要的；但，如不按實際的需要，或如不能使各類銀行的業務內容切合其所擔任的獨特任務，則嚴

密的分工將徒然成爲紙面上的分工，各種銀行的業務也彼此重復，引起不必要的浪費和抵觸：

現制下最成問題的是省地方銀行與縣銀行並存的問題。這兩類銀行俱以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爲主要目的；我們承認以中國幅員的遼闊，大規模的工商建設事業雖可由特許銀行及商業銀行予以扶助，但小型工商業實難望普遍獲得這些銀行的資助，如由地方銀行來協助地方性的經濟建設，還是合理的辦法。然而這一任務似乎用不着這兩種地方銀行來共同担任，因爲我們不能再區別地方經濟建設事業中，何者應由省地方銀行負責，何者又應由縣銀行來負責，一切經濟建設事業本來就不能隨行政單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的。況且自全國發行統一與省級財政取消後，省地方銀行發行省鈔和代理公庫這兩項特種業務已無必要，將來省鈔儘可由中央銀行接管，縣庫和一部分國庫也儘可由縣銀行來代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時，曾有人提議「限期責令中央銀行將各省省銀行接收整理」，我們對於取消省地方銀行的原則完全贊同，不過取消後各省地方銀行分支機構，似乎可由四行按事實需要分別接收，並可將一部份改爲縣銀行，因爲專業化後的中央銀行，根據其業務性質，並無在全國各地遍設分支行的必要。

除地方銀行系統外，目前的儲蓄也應予以調整，關於儲蓄的重要，這是無須再加解釋，唯有人民的儲蓄，才是我們一切經濟建設資金的最重要而合理的來源，但現在經營儲蓄業務的，有四

行兩局，有中央儲蓄會，有地方銀行，有私營的儲蓄銀行或其儲蓄部，而問題還不在於經辦機關之龐雜，問題是在於沒有一個中心機構來主持領導，我們認為最好使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爲全國儲蓄系統的中心，負責推行全國儲蓄業務，並監督各地專辦或兼營儲蓄的公私銀行，依法繳存儲蓄存款準備金，尤須嚴密監督其儲蓄存款之依法運用。

復次，現行的農業金融制度係採取兼營制，即中國農民銀行兼辦中期短期的農業信用，並由其附設的土地金融處辦理長期農業金融，最近中央合作金庫聞已在籌設中，且有人主張俟成立後即將中國農民銀行的短期農貸劃歸中央合作金庫，至於長期農貸則將土地金融處改設爲土地銀行，如此中國農業金融的分工制亦可建立，這種主張在理論上似無可非議，但在實行上，以現在合作事業的進度和土地貸款尚在萌芽階段，是否在金融上有分工經營的必要，實值得研究，就是其它金融系統如保險信託等系統，此類事業的發展程度究竟在目前已否必需建立分工的金融系統，也同樣值得考慮，我們必須認識銀行制度的演進全以社會的需要爲依歸，假如實際尙無此需要，則儘管表面上銀行的系統井然，秩序分明，但其業務內容必流於普通化而致毫無特色，我們的商業銀行有不少掛着農工實業等招牌，而其內容則絲毫沒有超過普通商業銀行的範疇，這種教訓是我們必須記取的。而況現在正是通貨信用膨脹的時期，一切專業的金融事業都還沒有可能從

其貸款的專業方面取得營運資金的來源，所以銀行系統的增設，惟有使通貨信用更趨膨脹，其宏觀的不利影響必將抹殺了其主觀的有利企圖。

在現行的銀行制度根據事實需要切實調整後，各類銀行的業務種類所依據的法令也必須隨之調整，務須避免抵觸，留缺毋濫。例如「縣銀行法」為縣銀行所擬訂的營業，簡直是範圍廣泛，無所不包，且不說這決非縣銀行額的資力所能勝任，即使能勝任，也必與其它各類的銀行發生重複和摩擦。

在銀行制度調整之後，假如我們不能建立一個健全的貼現市場和資本市場，則我們整個的金融制度猶不能謂為完美。而健全的貼現市場和資本市場建立之前提，必須先使現代的信用工具能為農工商各業和金融業普遍的採用。

現代信用工具中最重要而在我國尚未能推行的，便是農工商各業藉以取得短期資金的貼現票據，和取得長期資金的產業證券。關於貼現票據，本年春財部已經擬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準備先在後方十六都市推行工商、農業，以及銀行這三種承兌匯票，但欲使承兌匯票普遍推行不能僅持一紙法令，還必須設立種種輔助機構，如像調查各地工商業信用的機構，和介乎農工商業承兌匯票的請求貼現人與貼現銀行之間的中介機構：關於前者，戰前在上海成立的中國

徵信所，必須在後方各重要都市設立起來。關於後者，有主張將錢業改組成像英國的承兌商號和票據經紀人這類組織，這也是可予考慮的，有了承兌匯票和票據貼現的種種輔助機構，然後這些機構就可以連合一般銀行和中央銀行構成一個完善的貼現市場或短期資金市場了。

至於產業證券，採取股份組織的大企業在整個產業陣營中尚未居優勢，而且這些企業除股票外，頗少債券的發行，這並非它們不願發行，更不是它們不需要長期資金，而是債券發行之後沒有市場開拍，從而也沒有銀行願意承受這種沒有行市的證券。所以政府除倡導各大企業發行公司債券外，更重要的還必須建立有形的證券市場。先擬經營已有成績的企業將其股票和債券在市場開拍，有行市的證券並隨時可持向銀行申請抵押放款，這樣，有形的證券市場連合經券或承銷證券的各商業銀行信託部和交通銀行，便構成一個資本市場或長期資金市場了。

但無論貼現市場或資本市場，最足阻礙其發展的是目前的幣值不穩定，沒有人願意於微薄的利息或利潤的條件下（對照商業利潤的優厚而言），來墊支價值較高的資本（對照幣值的繼續下降而言），這實是最值得我們考慮的一點。

總之，假如我們不把銀行資本的活動看作超然或高麗，則銀行及其它的金融業，其最大的作用無論在資本主義經濟或更高級的經濟制度下，僅在動員社會上一切可能利用的資金以投資於

經濟學

將建設而已。誠然銀行資本的活動不入正規可能產生相反的作用，但，如整個經濟制度也
亦將合理而健全，而徒然去斤較量於銀行資本的利弊得失，那也未免只見樹木而無視森林，
爲我們中國銀行資本近五十年的活動與社會經濟關聯的分析中，所充分證明了的。

1944

一月初版（一—三〇〇〇冊）

戰時中國的銀行業

版權所有

著者壽進文

經售者各大書店

不准翻印

定價每冊國幣四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重慶市國貨銀行總行重慶本行重慶分行一二三號

55
4064/30

壽進文著
戰時中國的
銀行業

每冊幣四元五

\$ 200.

92